

#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信用评级结果:	无
受托管理人:	无

发行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企业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偿还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及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及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部门及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 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0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94
第九章 税项.....	19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7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7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6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1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26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28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一是粮油销售板块，主要为粮油产品的收储贸易业务；二是内销板块，主要为各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三是租赁板块，包括草原租赁和厂房租赁等；四是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包括保障房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一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与公司在资源、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5,796.00 万元、1,535,619.76 万元、1,462,674.02 万元和 1,639,73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9%、54.36%、53.44% 及 56.34%。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625,201.23 万元、905,562.89 万元、1,131,342.39 万元和 1,307,025.0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提升，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债务规模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行业风险—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粮油储备购销行业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引入社会资本进入粮油储备购销行业，调整对粮油储备购销行业的补贴政策等。

#### (二) 情形提示

1、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具体如下：

### （1）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1.35 万元、-174,614.32 万元、-155,415.10 万元和-146,078.62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93,185.67 万元，降幅为 1040.23%。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基于疆内外企业对于黄金原料的需求，拟收购两处黄金产业园，于 2024 年起规模化开展黄金产业链业务。因此提前储备黄金原料用于为园区内黄金加工企业提供黄金仓底量，从而导致黄金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支付原材料的货款大幅增加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确定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4/t20250425\\_1577372.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4/t20250425_1577372.html)。

### （3）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5 年 6 月 25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资委批复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批复》（伊州国资发〔2025〕22 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迅变更为杨巍炜。

上述发行人进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属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法定代表人变动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4) 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发行人根据伊州国资党干（2024）30 号《关于张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做出如下人事调整：张迅同志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杨巍炜同志任公司董事；刘继军同志任公司外部董事；李刚同志任公司外部董事；闫雷亮同志任公司外部董事；郭荣德同志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范宏同志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汪东海同志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免去林峰同志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免去蔚建宏同志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免去刘树勇同志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王新茹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免去任万腾同志职工董事职务。

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6/t20240606\\_1429657.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6/t20240606_1429657.html)。

#### **(5)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根据伊州党干字（2024）71 号《关于张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及伊州政任（2024）24 号《关于张迅等 29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做出如下人事调整：张迅同志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杨巍炜同志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杨海东同志任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副总经理；索成同志任副总经理；免去范宏同志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迅。

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4/t20240429\\_1408239.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4/t20240429_1408239.html)。

#### **(6) 监事发生变动**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要求，发行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流程。本次监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7/t20250710\\_1615108.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7/t20250710_1615108.html)。

### **(7) 注册资本变动**

2025 年 7 月 4 日，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142.8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142.86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8) 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杨巍炜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州政任[2026]30 号）的通知，决定任命杨巍炜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银行间市场发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604/t20260402\\_1756170.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604/t20260402_1756170.html)。

### **(9) 最近一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750.58 万元、9,767.01 万元、20,991.88 万元和-3,743.57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新出现亏损的情形，主要系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内销业务、粮油销售业务等处于淡季，收入未能有效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 MQ.7（重要事项）中其他情形。近一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等含权条款。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

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

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伊犁国投	指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	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伊犁州直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直属县市, 包括八县二市: 伊宁市, 奎屯市, 伊宁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霍城县, 新源县, 昭苏县, 巩留县, 特克斯县, 尼勒克县。此处不包括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公司名称释义:

伊犁财通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国投	指	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国投	指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察县国投	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国投	指	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昭苏国投	指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投资	指	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城投	指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天通伊物流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	指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硕投资	指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察县粮油、粮油购销公司	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城建	指	伊犁国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东轻纺	指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产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910,296.6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454,52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 49.98%；流动资产 1,455,77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50.02%。整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高，短期变现能力弱，未来如果公司持续加大融资规模，或者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加重债务负担，或者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对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

响。

##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5,796.00 万元、1,535,619.76 万元、1,462,674.02 万元和 1,639,73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9%、54.36%、53.44% 及 56.34%。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625,201.23 万元、905,562.89 万元、1,131,342.39 万元和 1,307,025.0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所承接的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提升，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金额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0.23 万元、-29,849.69 万元、-88,069.88 万元和 889.83 万元。根据伊犁州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预计未来资本支出水平较高，将在短期内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4、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787.37 万元、28,083.61 万元、33,536.78 万元和 8,025.64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随着平均融资成本的上升而随之升高。若未来国家信贷规模继续紧缩，LPR 利率水平发生调整，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822.42 万元、8,498.41 万元、8,490.36 万元和 1,743.0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080.54 万元、9,509.48 万元、19,469.41 万元及-3,387.54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6.31%、89.37%、43.61%及-51.45%，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政府补贴变动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1,415.00 万元、50,479.22 万元、59,226.01 万元和 13,47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7%、19.61%、23.02% 和 24.03%，发行人面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会继续增加，因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7,821.35 万元、182,501.84 万元、200,728.50 万元和 203,71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6.46%、7.33% 和 7.00%，占比较高。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如果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可能产生存货滞压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增长。

#### **8、在建工程回款时滞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2,570.07 万元、335,071.95 万元、72,418.25 万元和 72,628.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4%、21.07%、4.97%和 4.99%，公司承建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回款易受到政府拨款时滞性影响，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9、在建工程尚未转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2,570.07 万元、335,071.95 万元、72,418.25 万元和 72,628.39 万元，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如果在建工程完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转固金额不准确，会存在各会计期限少计提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借款利息资本化增加而少列财务费用，从而导致财务报表利润虚高的风险。

#### **10、盈利水平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622.00 万元、9,061.12 万元、19,404.79 万元和-4,342.8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1%、0.81%、1.62%和-0.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水平整体偏低，公司面临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 **11、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0,739.61 万元、376,177.33 万元、

262,315.69 万元和 264,82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13.32%、9.58% 和 9.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主要为应收特克斯县财政局、察县财政局、特克斯县住建局、伊宁县住建局的往来款。虽然欠款方为政府或国有企业,不能偿还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的风险,存在其他应收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 12、资产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贷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56.16 万元,占净资产规模为 6.26%。抵押物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等。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 1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9%、54.36%、53.44%及 56.34%。发行人近年来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4,717.62 万元、264,504.26 万元、400,831.85 万元和 444,121.22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1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9,851.08 万元、390,213.94 万元、598,787.06 万元和 123,871.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1.35 万元、-174,614.32 万元、-155,415.10 万元和-146,078.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存在波动。

## 16、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07,383.42 万元、257,436.06 万元、257,242.69 万元和 56,084.61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278.68 万元、

7,088.02 万元、28,564.14 万元和 5,764.4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若子公司经营有明显波动，将对发行人合并层面产生较大影响。

#### **17、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7.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7.3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8.30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较为充分，存在剩余可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 **18、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回购项目没有按照回购计划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巩留县、伊宁县及特克斯县签订的回购项目协议约定回购期为六年（2013 年-2018 年），应回购款合计 40.48 亿元，2013-2014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10%，2015-2018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收到上述四县回购款合计 20.81 亿元，剩余尚未收到的回购款 19.67 亿元。发行人上述政府回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回款金额没有按照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计划进行，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回购项目没有按照回购计划回款的风险。

#### **19、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9.82 万元、1,537.51 万元、1,077.47 万元和 98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50.58 万元、9,767.01 万元、20,991.88 万元及 -3,743.57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8%、15.74%、5.13%及-26.35%。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捐赠及盘盈收入和赔偿款及罚款收入。2024 年，发行人捐赠及盘盈收入和赔偿款及罚款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20、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822.42 万元、8,498.41 万元、8,490.36 万元和 1,743.00 万元，主要为当地政府支持发行人发展给予的经营性补助、粮油补贴等，未来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 **21、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38.72 万元、8,518.47 万元、8,491.97

万元和 1,743.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50.58 万元、9,767.01 万元、20,991.88 万元及 -3,743.57 万元，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75%、87.22%、40.45%及 -46.56%。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拨付的经营活动补助款和税收优惠。发行人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其他收益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 22、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委托方主要为伊宁县征迁办、巩留县财政局、特克斯县财政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作为政府部门，信誉有保障，但随着近年来伊犁州各市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存在一定支付压力。

## 23、保障房业务持续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078.67 万元、1,701.91 万元、2,170.92 万元和 436.6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拟建保障房项目，且目前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的规模较小，保障房可售面积一般，未来发行人工程项目板块中保障房业务存在持续性风险。

## 24、草场使用权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草场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697.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30.41%。报告期内，特克斯草场、昭苏县草场和尼勒克草场产生了租金收入，三处草场价值合计 759,819.41 万元，剩余价值 125,073.99 万元草场处于未运营状态。其中，特克斯草场租赁合同为新签订，昭苏县草场未来计划用于畜牧业务。鉴于草场使用权流动性相对较弱，草场的收益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需要在短时间内通过草场的经营收入或变现部分资产获取现金，可能会由于草场使用权资产整体收益性很低以及处置周期、难度面临一定的收益和流动性风险。

## 25、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85,317.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21%，主要系公司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所新增的应收款项。未来随着发行人黄金业务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回款不及时或产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伊犁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拆迁整理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付款，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的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后续施工以及融资能力均带来负面影响。

###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一是粮油销售板块，主要为粮油产品的收储贸易业务；二是内销板块，主要为各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三是租赁板块，包括草原租赁和厂房租赁等；四是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包括保障房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一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与公司在资源、

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公用事业，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政府对定价的影响因素依然存在，因此在提供供热供水服务和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签订协议时，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 **6、草原使用权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无使用期限。若未来草原使用权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草原使用权不确定的风险。

#### **7、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统筹安排的影响，发行人名下优质资产存在被划转的可能，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 **8、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虽然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这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 **9、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伊犁州的政府单位等，目前工程委托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伊犁州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 10、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来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项目回款较为滞后，项目资金沉淀规模较大。公司基建业务在建项目投资规模不大，当前暂无拟建项目。未来，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性较低，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产生影响。

## 11、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较多公益性资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合计 190,030.6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中存在公益性资产 4,513.58 万元；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划拨地 60,443.10 万元；草原使用权中存在 125,073.99 万元公益性资产。发行人公益性资产系政府划拨，未来若公益性资产被无偿划转，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2、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特有风险

发行人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涉及拆迁工程，拆迁范围较大，涉及拆迁居民众多。为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拆迁的突发事件，如拆迁费用协调产生分歧等问题。尽管目前未发生重大的拆迁突发事件，但该风险事件依然有存在的可能性，一旦拆迁协调不到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社会形象以及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负责伊犁州各县市的公租房、廉租房的日常运营管理。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可能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租金进行政策干预，对价格进行限定，以保障低收入人群的根本利益，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13、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粮油购销和内销业务属于贸易类业务，受产品产量、供应量、市场需求量影响较大，同时也受宏观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如未来相关业务出现供求剧烈波动，发行人收入、利润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14、内销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内销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料油、黄金、棉籽，以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之间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因此稳定、集中的上下游关系可以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板块收益。但发行人内销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高度集中，若后期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

定的影响。

### **15、粮油销售贸易风险**

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主要是商品粮购销。公司粮食贸易产品主要为小麦、水稻及玉米等。公司粮食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粮食购销价差，存在一定的贸易风险。

### **16、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依赖贸易业务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和内销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 亿元、20.18 亿元、20.37 亿元和 4.3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1%、78.39%、79.17%和 77.57%，占比较高，占比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99 亿元、39.02 亿元、59.88 亿元和 12.39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贸易业务占比较高，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对于贸易业务的集中和依赖。若未来行业政策变动，发行人调整贸易业务规模，则会存在较大的经营收入波动风险。

### **17、贸易收入确认方式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主要贸易货种为小麦、水稻及玉米等，内销业务主要贸易货种包括原料油、黄金、棉籽等。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其中粮油购销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内销业务中部分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若因未来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标准发生调整，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性、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一方面下属子公司众多，造成一定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规模逐年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相应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上述情况使得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伊犁州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

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城建施工、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均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公司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有涉及往来款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定价模式采用协议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如果公司未来定价模式发生变化，产生利益输入或大股东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制度执行，也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6、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是伊犁州本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与购销任务。2021 年 1 月，伊犁州政府将伊犁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出，同时划入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10 家公司股权。因股权划转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于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得到提升，但同时随着业务板块结构的变化，如何形成协同效应最大化、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因资产重组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 **(四) 政策风险**

### **1、粮油储备购销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粮油储备购销行业具有较强的行政垄断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引入社会资本进入粮油储备购销行业，调整对粮油储备购销行业的补贴政策等。

### **2、政府融资平台政策的风险**

自 2010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10〕19 号文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清理规范以来，银监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企业的贷款做了严格的监管，发行人虽然已经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调出，但未来监管机构对此类企业融资监管政策的松紧仍将影响到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 **3、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风险**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2014 年 9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近期各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 **4、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对土地行业进行了重点宏观调控，以规范土地市场。公司的土地整治、土地出让、租赁等业务，受土地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预计国家将继续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和保护耕地政策。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整理转让的土地越来越少，土地供应可能越来越紧张。未来，如果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顺利转让相应的土地，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 **6、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虽然有别于其他房地产业务，但房地产行业情况仍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保障房开发业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价涨幅较大与居民购房欲望受抑的矛盾比较突出，为保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政府持续利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信贷政策等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若未来房地产业的政策或保障房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特有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有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8 亿元，其中 25 亿元为中期票据，5 亿元为超短期融资券，10 亿元为短期融资券，8 亿元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CP1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6 年【6】月【23】日
发行日	2026 年【6】月【24】日起至 2026 年【6】月【25】日

分销日	2026 年【6】月【25】日起至 2026 年【6】月【26】日
起息日	2026 年【6】月【26】日
缴款日	2026 年【6】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6】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6】月【29】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p>(1)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p> <p>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p> <p>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付息日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息)。
兑付日	【2027】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6】月【24】日【10:00】至 2026 年【6】月【25】日下午【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2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 15.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金额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CP00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3.7	2026.3.7	无	偿还有息债务	否
2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SCP00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7.17	2026.4.13	无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否
3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SCP00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10.14	2026.7.11	无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否
	<b>合计</b>		<b>150000.00</b>	<b>150000.00</b>	<b>150000.00</b>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图表 4-2：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金额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州 SCP00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5.10.14	2026.7.11	无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否
	<b>合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对于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5010100100225122】

##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行为。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偿债保障计划**

###### **1、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83.42 万元、257,436.06 万元、257,242.69 万元和 56,084.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50.58 万元、9,767.01 万元、20,991.88 万元和-3,743.5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 **2、持续的现金流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319,851.08 万元、390,213.94 万元、598,787.06 万元和 123,871.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1.35 万元、-174,614.32 万元、-155,415.10 万元和-146,078.62 万元，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93,185.67 万元，降幅为 1040.23%。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基于疆内外企业对于黄金原料的需求，提前储备黄金原料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公司业务的回款将成为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支撑。

### 3、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97.46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以及成熟的债券融资经验，截至目前已成功发行多期债券，包括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多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 139.00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重点使用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项目投资压力。未来丰富的融资手段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

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宽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巍炜
注册资本	:	20,142.8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20,142.8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5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07789972274
住所	: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	835099
电话	:	0999-8071068
传真	:	0999-8071053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融资担保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名股实债”；

(2)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3) 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5) 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 2、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伊犁州范围内各县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发行人 BT 项目协议均为 2012 年以前签署，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预〔2012〕463 号之后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所有项目均进行招投标流程，中标后按要求进度施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的要求。

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PPP 模式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已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要求。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是伊宁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伊宁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而建设的，不存在如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情况；（7）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2) 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

款、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具有正常的经营背景，不存在资金被地方政府占用、替政府项目垫资等情形，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情况。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

经发行人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伊犁州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 二、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5〕181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05〕51 号）以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关于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资本金的通知》（伊州国业〔2005〕95 号）批准成立，在伊犁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0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金出资人民币 3,58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以上出资经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会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图表 5-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589.00	100.00
合计	3,589.00	100.00

**(二) 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4 月，根据伊犁州国资委伊州国资函〔2010〕1 号《关于增加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酒店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10,41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0 万元。以上增资经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图表 5-2：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4,000.00	100.00
<b>合计</b>	<b>14,000.00</b>	<b>100.00</b>

2016 年 5 月，根据《关于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伊州国资产权〔2016〕14 号），发行人股东由伊犁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图表 5-3：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0.00	100.00
<b>合计</b>	<b>14,000.00</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根据《关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伊州国资产权〔2016〕37 号），伊犁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伊犁州财政局下属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图表 5-4：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0.00
<b>合计</b>	<b>14,000.00</b>	<b>100.00</b>

2021 年 7 月，根据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向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142.86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142.86 万元，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图表 5-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42.86	100.00
<b>合计</b>	<b>16,142.86</b>	<b>100.00</b>

2023 年 3 月, 发行人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对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由 16,142.8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7,142.86 万元, 增资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图表 5-6: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142.86	100.00
<b>合计</b>	<b>17,142.86</b>	<b>100.00</b>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3 月, 发行人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对公司分别增资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7,142.8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142.86 万元, 增资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发行人注资过程合法合规。

**图表 5-7: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2.86	100.00
<b>合计</b>	<b>20,142.86</b>	<b>100.00</b>

2018 年 12 月,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伊犁州机关所属企业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81 号)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股权的函》(伊州国资函〔2018〕8 号)要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和 2.13% 的股权。2020 年 9 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由 28,200.00 万元变更为 48,200.00 万元,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8.76% 和 1.24% 的股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伊犁州财政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 5-8：发行人历年增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额	增资后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性质
1	2005 年 10 月	3,589.00	3,589.00	货币	-
2	2010 年 4 月	9,211.00	14,000.00	实物（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及酒店设施）	经营性
		1,200.00		土地使用权（伊犁大酒店）	
3	2021 年 7 月	2,142.86	16,142.86	货币	-
4	2023 年 3 月	1,000.00	17,142.86	货币	-
5	2024 年 12 月	1,000.00	18,142.86	货币	-
6	2025 年 3 月	2,000.00	20,142.86	货币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142.86 万元，实收资本 20,142.86 万元，控股股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草原使用权注入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5-9：发行人注入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草原位置	草原使用权证号	划拨时间/资产注入时间	面积（万亩）	草原性质	金额（万元）	评估依据	政府相关文件	是否完成过户手续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2009 年	64.00	划拨	314,880.00	评估报告新天泽评字〔2009〕11 号	伊州国资〔2009〕59 号	是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第 09-001 号	2012 年	20.00	划拨	120,556.80	评估报告新方夏评报字〔2012〕1213 号	昭政阅〔2012〕13 号	是
巩留县草场	第 5-14-02 号	2013 年	15.00	划拨	78,266.76	评估报告新昌评级报字〔2013〕第 Y005 号	巩政发〔2013〕28 号	是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2016 年	17.67	划拨	46,807.23	评估报告新信德评报字〔2016〕46 号新信德评报字	-	是

	1-21 号、第 1-22 号					[2016]47 号新信德 评报字 [2016]48 号新信德 评报字 [2016]49 号		
尼勒克县 草场	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 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 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 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010 年	61.85	划 拨	324,186.45	中企正土 评报字 (2024)第 0036 号、中 企正土评 报字(2024) 第 0035 号、 中企正房 评报字 (2024)第 0047 号、中 企正土评 报字(2024) 第 0060 号、 中企正土 评报字 (2024)第 0046 号	-	是
合计	-	-	178.52	-	884,697.24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草原使用权资产注入政府相关文件齐全，评估依据充分，且已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以草原使用权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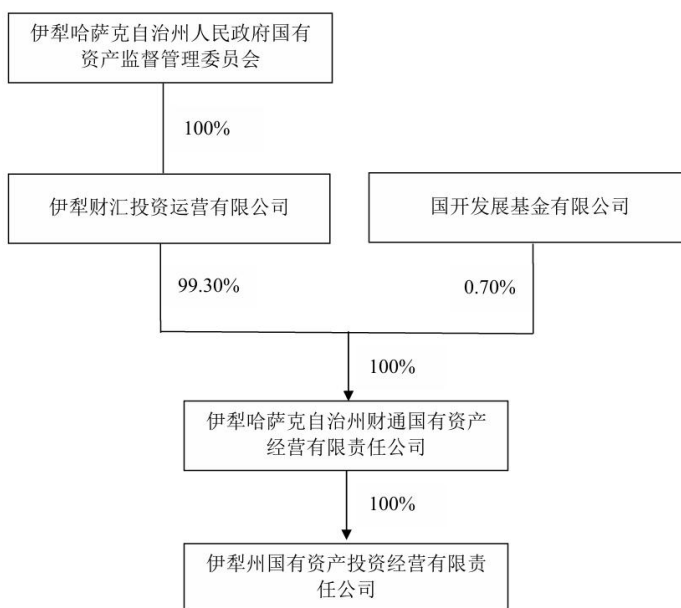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0：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18.14295 万元，其股东为伊犁财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企业融资担保，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矿产品销售，畜牧养殖，农业开发，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融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76.13 亿元，总负债 425.11 亿元，净资产 251.02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68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图表 5-1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伊犁财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犁财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85,218.14	99.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0.70%
合计	-	<b>85,818.14</b>	<b>100.00%</b>

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投入 37,221.5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36,621.5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上述增资表面上虽为股权增资，

但核心条款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回购国开基金投资等条款。

## 2、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伊犁州机关所属企业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函〔2018〕81 号）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股权的函》（伊州国资函〔2018〕8 号）要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7.87% 和 2.13% 的股权。2020 年 9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8,200.00 万元变更为 48,200.0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8.76% 和 1.24%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伊犁州财政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 年 11 月 6 日，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伊犁财通注册资本由“48,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818.14295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伊犁财通注册资本由“50,818.1429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818.14295 万元人民币”。本次工商变更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9.30% 和 0.70% 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伊犁财通控股股东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伊犁财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四、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合并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实施以下的管理措施：

1、基本原则：（1）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2）规定子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发行人制订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具体经营活动必须按规定程序定期向发行人报告。（3）子公司需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管理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2、具体管理措施：（1）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建立完善的公司

治理结构。(2) 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 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3) 由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发行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5) 子公司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 须提前向发行人上报相关材料, 由发行人财务部审核后出具意见, 报经发行人研究批准后实施。(6) 子公司接受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及监督。(7) 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定期组织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管理: 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 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综上,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47 家, 其中一级子公司 18 家。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营业务包含工程项目、粮油销售、租赁业务、贸易等产业,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100.00	3,099.67
2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昭苏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2,000.00
3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工业用水的生产与经营及监察, 污水及垃圾	100.00	5,085.17
4	伊宁县杏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伊宁县	商贸	100.00	100.00
5	伊宁县鹏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宁县	物业服务	100.00	150.00
6	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县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100.00	600.00
7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100.00	6,000.00
8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伊宁县	房地产开发、政府性城镇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2,000.00
9	伊犁国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伊犁新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2,000.00
10	伊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	51.00	7,255.00

1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咨询服务	100.00	2,000.00
12	新疆绿洲丰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供应链管理	47.00	100.00
1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物流	61.00	15,000.00
1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联合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企业产权服务	51.43	105.00
15	伊犁国投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进出口贸易	52.31	650.00
16	伊犁国投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伊宁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500.00
17	新疆润疆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市	物业管理	100.00	600.00
18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市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15,000.00
19	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	国有资产管理、资本投资	100.00	14,517.00
20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巩留县	供热	100.00	6,120.00
2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公共交通	100.00	50.00
2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粮油购销	100.00	1,116.33
2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惠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公共交通	100.00	1,300.00
2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察布查尔县	基础设施开发性投资、导向性投资和经营性投资	100.00	500.00
2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布哈米业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	粮油加工	100.00	703.00
26	有限公司	伊宁县	粮油贸易	100.00	20,000.00
27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粮油贸易	100.00	1,000.00
28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	粮油贸易	100.00	1,200.00
29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	粮油贸易	100.00	2,143.00
30	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霍城县	粮油贸易	100.00	400.00
31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县	粮油贸易	100.00	920.00
32	伊犁州尼勒克马场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县	马匹交易、场地租赁	100.00	80,000.00
33	尼勒克县鑫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县	粮油贸易	100.00	10.00
34	尼勒克县初心物业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物业服务	100.00	5.00
35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特克斯县	粮油贸易	100.00	1,000.00

36	新疆霍尔果斯犁川粮油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粮油贸易	100.00	220.00
37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	粮油贸易	100.00	1,000.00
38	伊犁伊粮年丰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伊犁新哈羊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县	饲料加工	100.00	5,000.00
39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勘察设计	100.00	600.00
40	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伊宁市	信息服务	100.00	1,500.00
41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饲料加工	51.00	3,000.00
42	伊犁金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伊宁市	粮油贸易	100.00	417.00
43	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	医疗管理	46.00	1,000.00
44	新疆润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伊宁市	建设工程	100.00	4,000.00
45	新疆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伊宁市	图纸审查	100.00	800.00
46	新疆润伊智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	工程管理	100.00	5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sup>1</sup>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军粮供应；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棉花加工；销售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sup>1</sup> 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为重要子公司。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1,054.50 万元，较 2024 年末 259,048.21 万元增加 72,006.29 万元，增幅 27.80%，主要系粮油业务规模扩张，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增长所致；总负债为 279,521.57 万元，较 2024 年末 211,523.30 万元增加 67,998.27 万元，增幅 32.15%，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融资规模上升；净资产为 51,532.93 万元，较 2024 年末 47,524.90 万元增加 4,008.03 万元，增幅 8.43%。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981.72 万元，较 2024 年度 163,160.61 万元减少 43,178.89 万元，降幅 26.46%；净利润为 215.10 万元，较 2024 年度 -4,541.8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盈利改善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加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公司作为伊犁州重要的粮食储备购销单位，承担政府储备粮收购、仓储及轮换任务，肩负稳定区域粮价职能，营收规模随粮食购销市场行情、业务节奏产生波动，同时粮食购销价格受市场影响，也会造成经营利润出现阶段性变化。

## (二)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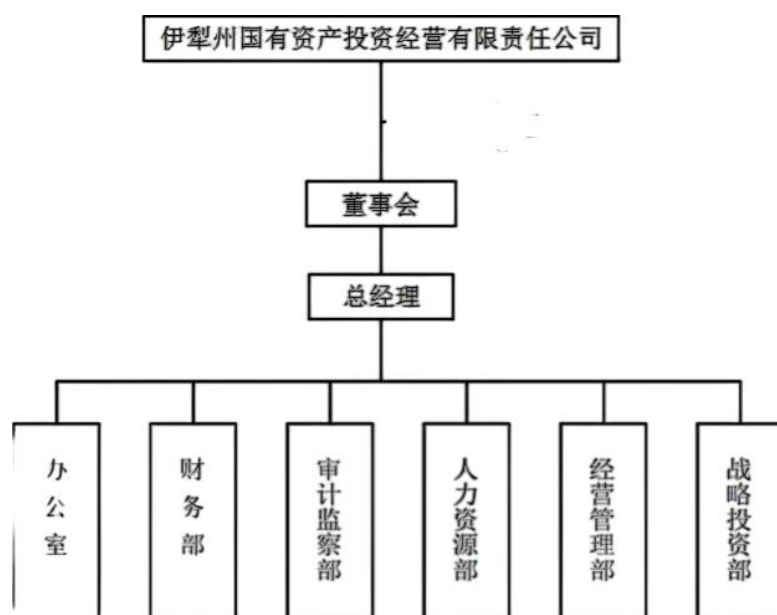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图表 5-13：发行人组织架构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1、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经理层日常服务工作，为公司日常正常运行提供行政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2、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控制工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3、审计监察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审计、监察与法务工作，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4、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5、经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资产管理、日常经营监控工作，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经营，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6、战略投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承担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基础服务工作，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 6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伊犁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不需要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州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自治州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审议批准年度债券发行额度范围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建议及其费用；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名，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

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 内控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融资决策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合理确认和计量主要资产、负债、财务报告的编制与评价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在资金活动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各个方面建立了可行的业务规范，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行为。

#### 2、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预算行为进行管理。公司预算管理要求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公司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以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母公司财务部预算工作小组为主体，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预算实行垂直式管理，各子公司设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同时在本单位内部设立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责任部门。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应严格执行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审计、调整、控制、考核等环节，各预算机构职权明确，相互配合，为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 3、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在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逐级进行审批，并对投资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草案审核、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投资项目内部审计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同时，公司实行年度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制度，应根据上年度投资计划，在每年末对上年度各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在融资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筹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方案的内容与

制定程序、融资方案的评估和择优标准及审批等内容。每年年底，财务部应根据公司下年度初步资金预算及有关资金安排预测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筹集计划，并报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逐级审核后，由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审批。发行人融资管理秉持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等原则，并对融资决策实行责任追究制。

####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的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对于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按照规定均需经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对于金额特别大的关联交易需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 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管理事宜、审批程序、职责划分等均作出严格规定。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参照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各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 7、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明确了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低价搜索原则、廉洁原则、一般物品招标采购原则和

审计监督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一般物品采购流程，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交采购申请，先由经营管理部进行初审，然后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经营管理部统一采购。

#### 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实施以下的管理措施：（1）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2）子公司需在发行人的监督和管理下，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3）由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可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5）子公司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前向发行人上报相关材料，由发行人财务部审核后出具意见，报经发行人研究批准后实施。（6）子公司接受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及监督。（7）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定期组织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各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制定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明确了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分配、预警机制、应急及事后处理方案、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做到切实可行、积极应对。

####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发行人建立资金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规定公司资金业务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全过程。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为各涉款部门的工作人员，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批准人员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书面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发行人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按编制的年度用款计划进行，对涉及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制定了业务程序和规则进行规

范。

### 1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为降低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统一调度控制，监控大额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集团公司内部单位之间资金有偿使用，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短期资金周转需求，需向集团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内部资金情况签署意见并报集团公司总裁及相关领导审批。

###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把控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明确。同时，企业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特设立流动资金预警峰线，出现相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防范发生生产经营风险，保证足够的资金安全。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均不因本募集说明书前述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发生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发行人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 13、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伊犁州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担保管理制度。担保制度中规定，发行人仅对符合条件的所属境内子企业按规定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实行审核、审批和备案管理程序。担保行为发生涉及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和会计等多岗位人员，并在制度中就相关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进行了详细分工和明确。发行人财务部是公司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担保事项的具体申报和管理，发行人审计监察部是公司担保事项的监督和内审部门，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进行定期跟踪，对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进行分析和处置。发行人担保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应当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 七、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职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高管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基本情况表

图表 5-1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杨巍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06	2024.05 至今	否	是
刘军继	董事	男	1972.04	2024.05 至今	否	否
李刚	董事	男	1980.06	2024.05 至今	否	否
闫雷亮	董事	男	1975.10	2024.05 至今	否	否
郭荣德	董事	男	1979.01	2024.05 至今	否	否
王新茹	职工董事	女	1989.07	2024.05 至今	否	是
杨海东	副总经理	男	1975.02	2024.03 至今	否	是
索成	副总经理	男	1987.09	2024.03 至今	否	是
周莎莎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女	1986.09	2024.01 至今	否	是
任万腾	总经理助理	男	1989.01	2024.01 至今	否	是

2026 年 2 月 1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因工作需要，决定免去张迅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 年 3 月 16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通知，决定任命杨巍炜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于张迅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在职 6 名董事仍能够履行董事会职责，行使董事会职权，能够对公司相关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杨巍炜，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 6 月生。历任伊宁市发展计划委副

主任，伊宁市经协办主任，伊宁市边境合作区副主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刘军继，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2 年 4 月生。历任伊犁地区审计处农林科科长；伊犁州审计局经责处科员；伊犁州审计局财金处科员；伊犁州审计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伊犁州审计局财金处副处长、一级主任科员。现任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刚，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0 年 6 月生。历任新疆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干部；新疆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新疆伊宁县温亚尔乡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镇党委副书记，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法书记；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一级主任科员；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四级调研员；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候选人，新疆巴依阿瓦提乡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新疆巴依阿瓦提乡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政协党组成员；新疆伊犁州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安全与边界事务处处长；新疆伊犁州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处长；新疆伊犁州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三级调研员。现任伊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闫雷亮，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 10 月生。历任新疆新源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科长；新疆新源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疆伊犁州审计局经贸处（企业处）副处长；新疆伊犁州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伊犁州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新疆伊犁州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新疆伊犁州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处长；新疆霍尔果斯工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霍尔果斯发展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兼新疆霍尔果斯工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郭荣德，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 年 1 月生。历任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新茹，女，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生。历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业务员；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主管、副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融资经理。

## (2)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巍炜，见（1）董事会成员情况”。

杨海东，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 2 月生。历任新疆原伊犁地区计划委项目办科员；新疆原伊犁州发展计划委纪检组科员；新疆伊犁州发展改革委产业处科员；新疆伊犁州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副科长；新疆伊犁州发展改革委产业处正科级干部；新疆伊犁州发展改革委产业处副处长；新疆伊犁州发展改革委项目处处长；新疆霍尔果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副总经理。

索成，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9 月生。历任新疆哈密地区经济信息中心干部；新疆哈密地区发改委援疆办干部；新疆霍尔果斯市发改委特区办干部；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片区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政协工委主任、莫乎尔牧场党委书记；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莎莎，女，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生。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主管，新疆庆华能源集团财务审计科副科长，新疆天意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部部门经理。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任万腾，男，本科学历，1989 年 1 月生。曾任职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部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并聘任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有效。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无政府公务

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及海外居住权。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人员结构如下：

图表 5-15：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学历分类统计表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按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0	38.46
	31岁-40岁	17	32.69
	41岁以上	15	28.85
合计		<b>52</b>	<b>100.00</b>
按学历	研究生	2	3.85
	本科	36	69.23
	大专及以下	10	19.23
	中专及以下	4	7.69
合计		<b>52</b>	<b>100.00</b>

##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伊犁州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下辖子公司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与购销任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融资担保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

务；房地产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粮油销售、租赁业务、内销业务和其他。

### 1、营业收入情况

图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	436.63	0.78	2,170.92	0.84	1,701.91	0.66	13,078.67	6.31
粮油销售	35,692.68	63.64	149,724.27	58.20	177,575.38	68.98	142,291.52	68.61
租赁业务	5,029.03	8.97	20,620.89	8.02	21,165.07	8.22	21,391.11	10.31
内销业务	7,814.01	13.93	53,933.52	20.97	24,237.80	9.42	11,602.65	5.59
其他	7,112.27	12.68	30,793.09	11.97	32,755.90	12.72	19,019.47	9.17
<b>合计</b>	<b>56,084.61</b>	<b>100.00</b>	<b>257,242.69</b>	<b>100.00</b>	<b>257,436.06</b>	<b>100.00</b>	<b>207,383.4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83.42 万元、257,436.06 万元、257,242.69 万元和 56,084.61 万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粮油销售、租赁业务及内销业务。

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和霍尔果斯合作中心区、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和察布查尔县等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收入 1,701.91 万元，较 2023 年下滑 11,376.76 万元，降幅显著，主要系 2023 年起，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收入全部为房产销售收入。2025 年度该板块收入 2,170.92 万元，全部为房产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内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板块业务逐年减少，未承接新增项目。

发行人粮油经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察布查尔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等。2024 年发行人粮油销售板块收入 177,575.3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35,283.86 万元，增幅为 24.80%，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当年销量提升所致。2025 年度粮油板块收入 149,724.27 万元，较 2024 年减

少 27,851.11 万元，降幅 15.68%，仍是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2026 年 1-3 月该板块收入为 35,692.68 万元。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草原租赁及厂房租赁，其中草原租赁主要是发行人在特克斯县和昭苏县的草场进行出租，发行人每年向被授权经营单位收取草原租金。近三年及一期，草原租赁业务收入较稳定。厂房租赁为发行人 2022 年起新增租赁业务，2024 年实现收入 21,165.07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20,620.8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5,029.03 万元。

发行人内销业务由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2024 年内销业务收入 24,237.8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2,635.15 万元，增幅 108.90%，主要系黄金业务规模增加。2025 年该板块收入 53,933.5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9,695.72 万元，增幅 122.52%，主要系黄金和饲料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该板块收入为 7,814.01 万元。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供热收入、国有资产使用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公交收入、物流收入等，近几年该部分收入基本保持稳步增长。

## 2、营业成本情况

图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	343.06	0.70	1,603.50	0.81	1,484.34	0.73	12,384.63	7.24
粮油销售	35,164.43	72.07	144,791.54	73.42	173,619.01	85.41	136,645.99	79.86
租赁业务	1,324.82	2.72	6,355.44	3.22	6,280.21	3.09	5,785.10	3.38
内销业务	7,305.73	14.97	28,124.33	14.26	5,981.14	2.94	8,247.29	4.82
其他	4,656.90	9.54	16,328.82	8.28	15,917.90	7.83	8,044.15	4.70
合计	<b>48,794.94</b>	<b>100.00</b>	<b>197,203.62</b>	<b>100.00</b>	<b>203,282.60</b>	<b>100.00</b>	<b>171,107.1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107.16 万元、203,282.60 万元、197,203.62 万元和 48,794.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呈现同向变动趋势，整体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业务成本分别为 12,384.63 万元、1,484.34 万元、1,603.50 万元和 343.0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24%、0.73%、0.81% 和 0.70%，2024 年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0,900.29 万元，降幅 88.01%，主要系当年工程项目大幅减少，收入规模收缩所致。2025 年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119.16 万元，增幅 8.03%。近三

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板块业务逐年收缩，未承接新增项目，相关成本同步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645.99 万元、173,619.01 万元、144,791.54 万元和 35,164.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9.86%、85.41%、73.42% 和 72.07%，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成本与收入呈正向波动。2024 年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36,973.02 万元，增幅 27.06%，主要系当年粮油市场需求旺盛、销量提升，对应采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减少 28,827.47 万元，降幅 16.60%，与同期粮油销售收入回落的趋势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中，草原租赁业务成本均为 0.00 万元；厂房租赁业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成本分别为 5,785.10 万元、6,280.21 万元、6,355.44 万元，草原租赁成本为 0 是因为发行人草原为划拨所得，无租赁成本，且草场暂无计提摊销的标准，故暂未计提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成本分别为 8,247.29 万元、5,981.14 万元、28,124.33 万元和 7,305.7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82%、2.94%、14.26% 和 14.97%。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以来开展了原料油、黄金、棉籽等物资的销售，内销业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2024 年发行人内销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2,266.15 万元，降幅 27.48%，主要系当年内销业务结构调整，原油贸易暂停、黄金贸易规模尚未显著扩大所致。2025 年发行人内销业务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22,143.19 万元，增幅 370.22%，主要系饲料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044.15 万元、15,917.90 万元、16,328.82 万元和 4,656.9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70%、7.83%、8.28% 和 9.54%，与其他业务收入基本呈现同向变化趋势。

###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图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	93.57	1.28	567.42	0.95	217.57	0.40	694.04	1.91
粮油销售	528.25	7.25	4,932.73	8.22	3,956.37	7.31	5,645.53	15.56
租赁业务	3,704.21	50.81	14,265.45	23.76	14,884.86	27.49	15,606.01	43.02
内销业务	508.28	6.97	25,809.19	42.99	18,256.66	33.71	3,355.36	9.25
其他	2,455.37	33.68	14,464.27	24.09	16,838.00	31.09	10,975.32	30.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7,289.67	100.00	60,039.07	100.00	54,153.46	100.00	36,276.26	100.00
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6,276.26 万元、54,153.46 万元、60,039.07 万元和 7,289.6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4.04 万元、217.57 万元、567.42 万元和 93.5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91%、0.40%、0.95% 和 1.28%，波动幅度较大，波动原因主要受每年的承接工程量及保障性住房销售情况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645.53 万元、3,956.37 万元、4,932.73 万元和 528.2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5.56%、7.31%、8.22% 和 7.25%，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606.01 万元、14,884.86 万元、14,265.45 万元和 3,704.2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43.02%、27.49%、23.76% 和 50.81%，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草原租赁业务无营业成本，故利润率较高，目前该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55.36 万元、18,256.66 万元、25,809.19 万元和 508.2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25%、33.71%、42.99% 和 6.97%，发行人 2023 年内销业务毛利润尚可，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紧跟市场走向，每年选择市场价格平稳、利润较为稳定的贸易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毛利润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净额法核算的黄金业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975.32 万元、16,838.00 万元、14,464.27 万元和 2,455.3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30.25%、31.09%、24.09% 和 33.68%，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图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	21.43	26.14	12.78	5.31
粮油销售	1.48	3.29	2.23	3.97
租赁业务	73.66	69.18	70.33	72.96
内销业务	6.50	47.85	75.32	28.92
其他	34.52	46.97	51.40	57.71
合计	13.00	23.34	21.04	17.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49%、21.04%、23.34%和 13.00%，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12.78%、26.14%和 21.43%，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确认收入，全部为利润水平较高的保障房业务收入，进而导致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2.23%、3.29%和 1.48%；近几年发行人该板块毛利润水平基本稳定，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9 家粮油企业划归发行人，该部分粮油企业担负着政府储备粮的收购、储藏任务，具有稳定当地粮价的职责，因此业务开展过程中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年水稻、小麦等商品销售价格较 2024 年有所提高，粮食购销价差扩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2.96%、70.33%、69.18%和 73.66%，租赁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无租赁成本所致，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所得，故无租赁成本。

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2%、75.32%、47.85%和 6.50%，2023 年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暂停了原料油等利润率较低产品的贸易，开展了白银、玻璃、黄金等其他利润水平较高的产品的贸易，并且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上升，故当年利润水平提升明显，2026 年一季度，内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未开展以净额法核算的黄金业务，主要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饲料业务，因此毛利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71%、51.40%、46.97%和 34.52%，利润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承担着伊犁州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房开发的任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产销售及工程项目板块收入分别为 13,078.67 万元、1,701.91 万元、2,170.92 万元和 436.63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几年随着工程项目板块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陆续完工，同时未承接新增项目，以往项目全部处于已确认收入等待回款阶段。

## (1) 基础设施建设

### 1) BT 模式

####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已完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采用 BT 方式运作，即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按照发行人项目建设成本加上合理的回报率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款。发行人 BT 项目协议均为 2012 年以前签署，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预〔2012〕463 号之后发行人无新增 BT 项目，所有项目均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按要求进度施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分配结构与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 BT 方式参与伊犁州各市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了回购（BT）协议，项目建设资金为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借款，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率来回购，投资回报率一般为 10%左右。回购款项由回购方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回购金额扣除项目成本后作为项目投资收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BT 项目未按照相关协议回款，回款进度滞后。

发行人是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单位，具有稳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接了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供水工程、道路工程、防洪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集中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联检中心、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标准厂房工程、金鑫宾馆改建工程以及伊宁县、巩留县和察布查尔县基础设施等多项工程项目的建设。

#### 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伊犁州各市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融资行为；BT 项目建成后全部由政府回购，已签订回购协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

#### ③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的主要会计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BT 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工程项目一般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借记“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已完工且已开始竣工结算但尚未完成的，则由“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已完工且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则由“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其他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在收到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资产类科目，贷记“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2021 年以来，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中“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转入“合同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工 BT 项目余额具体计入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单位	金额（万元）
合同资产	巩留县财政局	40,141.20
合同资产	伊宁县财政局	23,242.77
应收账款	伊宁县财政局	15,020.91
其他应收款	巩留县财政局	6,287.83
其他应收款	特克斯财政局	58,690.17
其他应收款	伊宁县财政局	33,394.58
其他应收款	察县财政局	19,916.77
<b>合计</b>		<b>196,694.23</b>

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项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项目回购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 ④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业务范围主要为伊宁县、巩留县、特克斯县、察布查尔县和霍尔果斯合作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回购。

2010 年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霍

尔果斯口岸管委会签订了 5.04 亿元的回购（BT）协议，项目建成后，由回购方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再加一定的利润来回购。项目总投资 5.04 亿元，总回购金额 5.5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收到全部回款。

2011 年发行人下属 4 家子公司分别与伊宁县财政局、巩留县财政局、察布查尔县财政局、特克斯县财政局签订回购协议，项目回购额按照投资额的基础上加成 10% 作为收益。公司与四县签订的回购项目协议约定回购期为六年（2013-2018 年），前 2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10%，后 4 年每年支付政府回购资金的 20%，具体为 2013-2014 年每年支付 3.49 亿元。2015-2018 年每年支付 6.99 亿元，并未按照协议执行。四县项目总投资 36.80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经完工，部分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应收回购款合计 40.48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目已回款金额为 20.81 亿元，尚未回款金额为 19.67 亿元，剩余部分回款仍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 BT 项目均已完工，无在建和拟建项目。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回购协议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是否按协议回款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察布查尔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68,843.00	68,843.00	是	75,727.30	55,810.53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巩留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65,325.31	65,325.31	是	71,857.84	25,428.81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伊宁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100,824.00	100,824.00	是	110,906.40	39,248.14	否	7,000.00	8,000.00	8,000.00
特克斯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2016	2013-2018	82,576.82	82,576.82	是	90,834.50	32,144.33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霍尔果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10-2016	2012-2016	50,400.00	50,400.00	是	55,440.00	55,440.00	是	-	-	-
<b>合计</b>	-	-	<b>367,969.13</b>	<b>367,969.13</b>	-	<b>404,766.04</b>	<b>208,071.81</b>	-	<b>26,000.00</b>	<b>27,000.00</b>	<b>27,000.00</b>

## 2) PPP 模式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业务模式为：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委会代表伊宁县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指定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政府授予 PPP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一般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20 年（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通过标准厂房、办公楼租赁和物业管理获取收入。

盈利模式：截至目前，发行人盈利模式按照《伊宁县轻纺产业区织造园一期标准化厂及室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和织造园一期、家纺服装园二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食堂、宿舍)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执行，主要回报机制为自主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公司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等建筑出租形成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在正常情况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及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政府进行缺口性补助。根据发行人静态投资出资额，政府向发行人进行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金额总期数应不少于 80 期(每 90 个日历天为一个还本期)。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 90 天为第一个补贴期(以后还本期以此类推)。发行人静态投资出资金额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相应工程未竣工决算前，每期补贴额按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成果计算，相应工程竣工决算金额确定后，对此后的每期补贴额进行动态调整。特许经营期间的各期财政补贴，需通过项目的考核要求，并经县财政局核定。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四个方面。政府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引导、计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长期财政规划等支撑。缺口补助资金最终以实际测算及财务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建设期无补助，2021 年-2024 年，缺口补助金额分别为 8,478.37 万元、8,959.19 万元、9,599.23 万元和 7,180.71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收费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公司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借记“在建工程-xx 项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

款”。当整个 PPP 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政府审定差额，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借记“无形资产-xx 项目特许经营权”，贷记“在建工程-xx 项目”，贷记“投资收益”。项目公司收到的相关租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交税费-销项税额”。相关资产的摊销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摊销”。根据运营协议，初始确认时对运营期内约定的大修事项，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实际款项发生时，借记“预计负债”，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额”，贷记“应计负债”。特许经营期满，本项目移交时，不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项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项目回购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在 2018 年受政府债务整改影响，停工检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该项目整改完成。发行人在 2020 年审计报告里将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已按照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记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中。

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已纳入伊宁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公司担任社会资本方，PPP 合同签署完整有效，且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社会和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相关入库手续齐全，PPP 项目签订有完备的两评一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级、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手续。发行人 PPP 项目由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招标流程符合政策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

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模式项目已完工，无拟建项目。上述已完工项目已产生运营收益，相关收入于 2023 年计入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中的工业厂房租赁。

图表 5-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2017-2020	-	10.70	10.70	20.00	是	是	-	-	-
合计	-	-	10.70	10.70	-	-	-	-	-	-

项目名称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2022-2039	14.01	2.51	是	0.82	0.82	0.82
合计		14.01	2.51		0.82	0.82	0.82

注：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在 2018 年受政府债务整改影响，停工检查，因此影响施工时间。

图表 5-2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立项说明/可研批复	用地意见	环保意见
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	伊县发改字〔2017〕14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8 号； 伊宁县【国土】字第 59 号	伊州环评函〔2017〕30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拟建项目。

## (2) 保障房建设

保障性住房是与商品性住房（简称商品房）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政府统一规划、统筹，提供给特定的人群使用，并且对该类住房的建造标准和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给予限定，起社会保障作用的住房。限价商品房是“限套型、限房价、竞地价、竞房价”为保障方式的特殊

商品房，保障中等收入住房困难的城镇家庭 and 定向购买的拆迁户。同时限价房在土地出让价格范围、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方面都有严格的限制条件。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伊宁市始终以解决各族群众的基本住房问题为己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政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

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证书。公司主要承担了伊宁县、巩留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霍城县、察布查尔县等地保障房项目的任务，在伊犁州地区占有一定的比重，除保障房销售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还负责部分改善人居环境住房项目建设。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以自主销售为主。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078.67 万元、1,701.91 万元、2,170.92 万元和 436.63 万元。

#### 1) 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根据伊犁州各市政府的建设任务承担当地的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待项目建成后，房屋主要由发行人自行销售。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建设成本一并计入公司的存货。同时，保障房项目配套建设少量商品房及商业地产，以平衡开发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利润。目前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均位于伊犁州各市县。

公司保障房项目建设用地除伊宁县阳光小镇廉租公租房建设项目用地为伊犁州政府划拨外，其他均为伊犁州政府出让，已缴纳出让金，公司保障房主要为公司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给个人。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政府投资资金、BT、回购等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 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

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情形；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等情况”；⑦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⑧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

###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房地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存货—开发成本”转为“存货—开发产品”。当房地产项目预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销售确认收入时，借记“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为相应成本，即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借记“营业成本”。当房地产项目销售确认收入时，借记“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为相应成本，即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借记“营业成本”。

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房屋销售款项时，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 4)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筹资建设，项目完工后以自主销售为主。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保障房开发建设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078.67 万元、1,701.91 万元、2,170.92 万元和 436.6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可售面积 435,207.24 平方米，已售面积 393,471.52 平方米，销售金额 91,438.07 万元，回款金额 91,438.07 万元，不存在已销售未回款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房项目已实现销售率 90.41%，剩余可售面积预计将在 1 年内销售完毕并回款，拟回款金额 0.20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保障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周期	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回款合同或协议	政府关于保障房项目认定的文件	办证情况
特克斯县幸福家园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6	九宫新城	21,956.64	17,865.33	117,162.62	95,842.06	86,986.43	18766.03	18766.03	无	否	特政发〔2012〕147号	特克斯国用(2014)14197号
特克斯县玄武小区一期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2016	阿扎提街四环外	8,091.00	6,583.36	39,394.07	39,394.07	33,525.13	6880.52	6880.52	无	否	特政发〔2012〕147号	特克斯国用(2012)13138号
宁乡弓月城一期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2-2014	伊宁县民主西路以白杏子公司旁	18,040.56	15,795.16	113,000.00	151,700.00	136,273.68	22618.73	22618.73	无	否	伊政发〔2012〕068号	-

伊宁县阳光小镇廉租房建设项目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5	伊宁县东吉里于孜大街以南, 吉买公路西侧; 伊宁县 704 线以西、绿景小区以南	9,321.00	8,160.87	56,100.00	-	-	-	-	无	否	伊政发〔2012〕135 号	伊宁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000753 4、000753 5、000753 6 号
伊宁县弓月三期美郡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5	省道 314 线以西、民主西路以北、白杏子公司旁	11,767.00	10,302.43	48,700.00	48,275.00	48,247.01	14634.28	14634.28	无	否	伊政发〔2012〕186 号	新(2017)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
伊宁县布列开天鹅小镇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2016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布列开镇新城路北侧	9,104.00	7,970.88	44,288.00	41,623.00	41,623.00	9,500.00	9,500.00	无	否	伊政发〔2012〕179 号	-
伊宁市鸿泰康城小区	伊犁新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2016	伊宁市经合区吉林路 999 号	15,000.00	14,100.00	37,638.06	30,800.36	22,792.27	7953.46	7953.46	无	否	伊政发〔2012〕1563 号	伊国用(2005)字第 156 号
昭苏县东盛小区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20	昭苏县南城区	4,900.00	4,802.00	11,672.75	11,672.75	11,672.75	7,605.31	7,605.31	无	否	昭发改字〔2014〕155 号	-

尼勒克县幸福苑小区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2020	尼勒克县民生路	2,700.00	2,338.34	15,900.00	15,900.00	12,351.25	3479.74	3479.74	无	否	尼政函〔2013〕161号	-
<b>合计</b>	-	-	-	<b>100,880.20</b>	<b>87,918.37</b>	<b>483,855.50</b>	<b>435,207.24</b>	<b>393,471.52</b>	<b>91,438.07</b>	<b>91,438.07</b>			-	

注:1、所有保障房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销售，不涉及政府回购。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暂无在建及拟建的保障房项目。

## 2、粮油销售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粮油经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和察布查尔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等。随着公司将包括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粮食企业纳入并表范围，公司粮油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主要是商品粮购销。公司粮食贸易产品主要为小麦、水稻及玉米等。其中，玉米库存周期较短，均为当年收购，当年销售。小麦、水稻库存周期较长，主要为当年收购，次年销售，公司是伊犁地区粮食购销的主渠道之一。商品粮的购销无需与交易方签订承储合同，发行人商品粮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随着股权划入的粮油购销公司发展壮大，粮油购销公司的自营商品粮购销业务有望继续扩大。

### (2)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旗下粮油购销公司的粮食收购主要集中在伊犁地区，在伊犁地区以外仅有零星收购，销售对象也基本集中在伊犁地区。未来发行人将大力扶持粮油购销公司做大粮油购销规模。伊犁政府除了每季度政策粮的补贴外，对于发行人扩建粮油库借款的利息支出也有部分补贴，为发行人做大粮油购销业务提供保障。

粮食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粮油采购站直接向农户进行采购，农户送货到库，公司进行现金结算。公司采购参照市场行情进行询价、议价，采购原则是以销定购，保质保量，既要保证存货不缺货，又要保证存货不滞销。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图表5-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粮油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6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7,208.54	19.31%	否	棉籽
尼勒克县丰之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29.00	8.38%	否	玉米
宜宾市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2,045.21	5.48%	否	小麦、玉米高
乌苏市百盛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37.11	5.46%	否	棉籽
伊犁龙海亚麻有限公司	2,000.00	5.36%	否	长麻
<b>合计</b>	<b>16,419.86</b>	<b>43.98%</b>		

2025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6,974.54	4.82%	否	棉籽
新疆西域芳香油脂有限公司	5,994.00	4.14%	否	棉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麻有限责任	5,387.00	3.72%	否	棉籽
伊犁天一农业有限公司	4,180.00	2.89%	否	玉米
新疆兴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	1.36%	否	玉米
<b>合计</b>	<b>24,509.54</b>	<b>16.93%</b>		
2024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宜宾市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10,170.06	5.86%	否	小麦、玉米
胡杨河润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626.70	1.51%	否	棉籽
伊犁卓冠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8.48	1.34%	否	玉米
<b>合计</b>	<b>15,115.24</b>	<b>8.71%</b>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
宜宾市佰特粮油有限公司	15,659.41	11.46%	否	小麦、玉米
伊犁鑫运达发展有限公司	6,513.00	4.77%	否	玉米
新疆前海天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3.50	4.62%	否	棉籽
伊宁县优达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393.96	3.22%	否	玉米
四川贝嘉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31.20	3.02%	否	水稻
<b>合计</b>	<b>37,011.07</b>	<b>27.09%</b>		

粮食销售方面，发行人粮油销售收入来源分为轮换粮销售收入和经营性粮油销售收入两部分。轮换粮方面，发行人下属企业根据每年政府储备计划制订收购计划，收购的粮食全部至粮食局指定粮仓内进行仓储保管，一般为三年一轮换，轮换期满时按照粮食局要求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销售；经营粮方面，发行人根据签订的粮油销售订单，以单订购，直接向农户或当地粮油企业进行收购，收购后全部保存至下属企业自有仓储设备中进行管理，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后根据订单从仓库拉货，运输全部由用粮单位负责，发行人不承担物流。发行人每年粮油库存量维持在 50 万吨左右的水平。

在粮食销售过程中，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即全额法确认收入。

图表 5-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粮油产品的主要销售方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6年1-3月	
			金额	粮食板块销售收入中占比
棉籽	新疆翔瑞搏商贸有限公司	否	6,139.31	17.20%
小麦	新疆九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136.95	8.79%
棉籽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37.97	8.23%
	合计		12,214.23	34.22%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5年	
			金额	粮食板块销售收入中占比
小麦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8,074.23	5.39%
玉米	新源县祥发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516.00	3.68%
小麦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	否	3,949.00	2.64%
	合计		17,539.23	11.71%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4年	
			金额	粮食板块销售收入中占比
棉籽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38,535.00	21.70%
棉籽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452.00	5.89%
玉米	尼勒克县丰之源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9,751.47	5.49%
	合计		58,738.47	33.08%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金额	粮食板块销售收入中占比
小麦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836.72	11.13%
玉米	伊犁谷横生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新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欣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216.27	10.00%
棉籽	新疆新粮农业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853.45	13.24%
	合计		48,906.44	34.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42,291.52 万元、177,575.38 万元、149,724.27 万元和 35,692.68 万元。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伊犁财通将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等 9 家粮油企业股权划归发行人，发行人成为伊犁地区及新疆最重要的粮油收储企业之一。

图 5-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油采销情况

单位：万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水稻	购入	49.29	2.46	220.92	2.40	289.51	2.74	1,860.98	2.83
	售出	23.09	2.54	224.27	2.56	1,322.25	2.94	1,684.70	2.91
小麦	购入	915.48	2.57	19,398.78	2.20	21,493.04	2.40	11,803.15	2.60
	售出	7,629.50	2.20	16,360.01	2.42	14,710.16	2.52	9,430.76	2.71
玉米	购入	2,965.30	1.97	55,343.89	1.86	22,563.04	1.59	45,427.04	2.20
	售出	4,749.87	1.81	52,143.93	1.82	34,592.35	2.17	32,948.64	2.33

棉籽	购入	11,660.93	2.12	11,664.65	2.13	4,313.90	2.63	20,566.82	2.65
	售出	4,081.34	2.13	246.83	2.83	18,364.22	2.74	6,516.94	2.74
高粱	购入	374.59	3.04	1,302.60	3.14	1,091.02	3.51	1,460.74	4.44
	售出	399.81	3.10	1,050.09	3.26	1,091.02	3.55	1,460.74	4.48

发行人粮食购销以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为主。销售的粮油主要为国储粮、地储粮以及自销粮，以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之间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上下游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粮油会计处理方式的主要会计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粮油供应商采购入库：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4) 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粮油销售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 3、租赁业务

### (1) 草原租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草原租赁板块收入分别为 8,775.70 万元、9,286.34 万元、8,266.42 万元和 2,119.78 万元。由于公司草原使用权系划拨方式取得，故无租赁成本，草场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因公司草场的使用权期限尚未确定，且其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模式无法可靠估计，故不进行摊销。发行人的草原租赁收入会计处理依据是按季度确认收入，年末一次性结算，每季度末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待年末回款后，发行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特克斯县草场、昭苏县草场、巩留县草场、

伊宁县草场和尼勒克县草场共 5 块草场，其中特克斯县草场和尼勒克县草场已经出租，巩留县草场和伊宁县草场暂未出租，昭苏县草场未来计划用于畜牧业务。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出租草场面积的增加，公司的草原租赁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草原租赁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草原使用权，并将草原使用权出租。

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主要客户为特克斯县畜牧局（2024 年开始为特克斯马场），其他零散客户为牧民及部分牧业公司等。

行业地位：发行人草原租赁业务具有专营优势，原因是除发行人、伊犁财通和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企业无法取得草原使用权。

发行人草原租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伊犁州下属特克斯马场签订了草原租赁合同，公司每年向被授权经营单位收取草原租金，租金收入结算方式为转账，回款周期为一年，该项收入长期稳定。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与当地牧民及部分牧业公司签订草原租赁合同，租金收入结算方式为转账，回款周期为一年，该项收入长期稳定。

图表 5-27：发行人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草场保护情况
1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马场	2024 年 1 月 7 日 -2034 年 1 月 6 日	草场保护良好
2	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昭苏县畜牧局	201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草场保护良好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	牧民、牧业公司等	2024 年-2030 年	草场保护良好

注：昭苏草场合同到期后暂不进行租赁，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未来计划开展畜牧业务，昭苏草场拟作为草料供应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草原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草原位置	草原使用权证号	划拨时间/资产注入时间	面积(万亩)	草原性质	金额(万元)	评估依据	政府相关文件	是否出租	租赁期限	租金(元/亩/年)	是否完成过户手续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2009 年	64.00	划拨	314,880.00	评估报告新天泽评字〔2009〕11 号	伊州国资〔2009〕59 号	是	2014-2024; 2024-2034	100	是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第 09-001 号	2012 年	20.00	划拨	120,556.80	评估报告新方夏评报字〔2012〕	昭政阅〔201	是	2014-2024	100	是

						1213 号	2) 13 号				
巩留县草场	第 5-14-02 号	2013 年	15.00	划拨	78,266.76	评估报告新昌评级报字〔2013〕第 Y005 号	巩政发〔2013〕28 号	否	-	-	是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	2016 年	17.67	划拨	46,807.23	评估报告新信德评报字〔2016〕46 号新信德评报字〔2016〕47 号新信德评报字〔2016〕48 号新信德评报字〔2016〕49 号	-	否	-	-	是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010 年	61.85	划拨	324,186.45	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36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35 号、中企正房评报字(2024)第 0047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60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46 号	-	是	2024-2030	根据租赁性质、草场位置单价不同	是
合计	-	-	178.52	-	884,697.24	-	-	-	-	-	

注：昭苏草场合同到期后暂不进行租赁，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未来计划开展畜牧业务，昭苏草场拟作为草料供应地。

## (2) 工业厂房租赁

公司工业厂房租赁收入来源于伊宁县服装产业园 PPP 项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已于 2022 年投产使用。业务模式为：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管委会代表伊宁县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指定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政府方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政府授予 PPP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

司（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一般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20 年（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通过标准厂房、办公楼租赁和物业管理获取收入。

盈利模式：截至目前，发行人盈利模式按照《伊宁县轻纺产业区织造园一期标准化厂及室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和织造园一期、家纺服装园二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食堂、宿舍)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执行，主要回报机制为自主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公司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等建筑出租形成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在正常情况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及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政府进行缺口性补助。根据发行人静态投资出资额，政府向发行人进行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金额总期数应不少于 80 期(每 90 个日历天为一个还本期)。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 90 天为第一个补贴期(以后还本期以此类推)。发行人静态投资出资金额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相应工程未竣工决算前，每期补贴额按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成果计算，相应工程竣工决算金额确定后，对此后的每期补贴额进行动态调整。特许经营期间的各期财政补贴，需通过项目的考核要求，并经县财政局核定。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四个方面。政府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引导、计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长期财政规划等支撑。缺口补助资金最终以实际测算及财务审计金额为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厂房租赁收入分别为 12,615.44 万元、11,878.73 万元、12,354.47 万元和 2,909.2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模式项目已完工，无拟建项目。上述已完工项目已产生营运收益，相关收入于 2022 年起计入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中的工业厂房租赁。

#### 4、内销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内销业务板块的销售业务主要自 2020 年正式开始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内销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1,602.65 万元、24,237.80 万元、53,933.52 万元和 7,814.01 万元。

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料油、黄金、棉籽，以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之间的价差作为盈利来源，上下游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会计处理方式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发行人主要会计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当年实现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产生的采购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采购入库，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3) 业务开展情况

图表 5-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销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	-	-	23,654.85	-	21,076.49	-	2,831.39	-
棉籽	44.19	-	-	-	-	-	5,579.74	5,454.14
柴油	101.38	-	185.32	-	-	-	-	-
玉米	-	-	50.19	-	293.76	291.81	-	-
焊管	87.50	-	357.15	-	-	-	-	-
玻璃	1,246.01	1,146.95	4,755.14	4,222.61	-	-	5.33	5.32
饲料	6,195.03	6,055.68	24,175.00	23,441.43	4,324.67	4,066.75	2,738.36	2,506.69
其他	139.90	103.10	755.86	460.28	3,747.44	3,161.82	447.83	281.14
合计	<b>7,814.01</b>	<b>7,305.73</b>	<b>53,933.52</b>	<b>28,124.33</b>	<b>29,442.36</b>	<b>7,520.38</b>	<b>11,602.65</b>	<b>8,247.29</b>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主要由粮油购销公司等公司经营，享受政府政策粮补贴，而发行人内销业务中棉籽购销不涉及政府补贴，故将该业务归入内销业务板块。以下项目统计出现内销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计金额大于内销业务总收入或总成本，系核算口径不一致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数据按照全额法汇总实际业务发生交易额；发行人账面内销业务收入中的黄金商品按照净额法确认。

图表 5-30：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6 年 1-3 月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肉鸡配合饲料、肉鸭配合饲料	4,201.01	53.76%
新疆云锦纺织有限公司	否	纱	1,373.94	17.58%
新疆雅丝特纺织有限公司	否	纱	1,232.30	15.77%
合计			<b>6,807.25</b>	<b>87.12%</b>

图表5-31：2025年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伊犁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黄金	250,500.32	67.08%
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是	黄金	73,819.96	19.77%
新疆智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肉鸡配合饲料、肉鸭配合饲料	20,069.15	5.37%
合计			<b>344,389.43</b>	<b>92.22%</b>

图表5-31：2024年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伊犁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黄金	284,699.08	96.57%
海南巨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沥青	1,789.86	0.61%
合计			<b>286,488.94</b>	<b>97.18%</b>

图表5-32:2026年1-3月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1-3 月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自卸车、牵引车	1,657.90	22.69%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冻鸡肉	1,276.53	17.47%
伊犁霖旺商贸有限公司	否	普通玉米(二级)、小麦粉、麸皮	906.19	12.40%
合计			<b>3,840.62</b>	<b>52.57%</b>

图表5-33:2025年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黄金	117,638.84	33.80%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黄金	183,026.59	52.59%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冻鸡肉	10,576.92	3.04%
合计			<b>311,242.35</b>	<b>89.43%</b>

图表5-34：2024年发行人内销业务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	---------

	关联方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黄金	265,370.42	97.24%
易油多多（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沥青	1,783.90	0.65%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冻肉	592.47	0.22%
合计			267,746.79	98.11%

#### (4) 仓储模式

发行人开展内销业务，属于以销定采部分，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赚取中间差价，发行人不承担仓储物流，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下游客户，基本不形成库存，用净额法核算；属于购买原材料加工为饲料销售部分，用全额法核算。根据目前金额计算，主要模式为净额法核算。结算账期通常在 1 年以内。除 2025 年发行人的客户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内销业务的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霍尔果斯市是新疆重要的跨境贸易枢纽。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主营黄金珠宝加工、珠宝首饰零售批发业务，生产经营需持续采购黄金原料；本公司具备大宗商品贸易及黄金流转能力，与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协同优势显著。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双方开展常态化黄金购销合作，交易定价公允、业务具备完整商业实质，属于正常市场化贸易行为。

公司开展以销定采内销业务，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由供应商直接向客户交付。在此过程中，公司不实际持有存货，亦不承担商品所有权转移前后的主要风险（如存货滞销、毁损、价格波动等）。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独立协议，商品定价权由供应商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仅通过提供相关服务获取佣金或手续费。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中，实质上并未对商品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仅以代理人身份参与交易，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内销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了伊犁州多家国有企

业的改制重组，清理不良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业务涵盖了钢铁、宾馆、电力、科技等各个方面。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金使用费、供热收入、公交收入、物流收入、国有资产使用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19.47 万元、32,755.90 万元、30,793.09 万元和 7,112.27 万元。具体如下：

图表 5-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资金使用费	689.61	-	689.61	3,634.57	-	3,634.57	4,504.10	-	4,504.10	4,977.15	-	4,977.15
供热	1,004.10	1,514.31	-510.22	5,071.58	4,122.05	949.53	4,671.89	4,587.57	84.32	4,230.73	3,722.41	508.32
供水	18.24	122.40	-104.16	118.17	495.52	-377.35	276.79	465.59	-188.80	315.23	544.79	-229.56
国有资产使用费	749.76	180.64	569.12	4,399.31	1,335.79	3,063.52	8,297.38	1,322.32	6,975.06	4,463.03	432.22	4,030.81
公共汽车	126.14	170.88	-44.74	773.87	1,046.06	-272.19	933.14	1,042.84	-109.70	948.11	1,096.85	-148.74
物流	141.80	210.54	-68.74	1,436.03	972.71	463.33	1,559.43	1,268.19	291.24	1,780.38	1,099.11	681.27
其他收入	4,382.61	2,458.13	1,924.48	15,359.56	8,356.70	7,002.86	12,515.17	7,231.40	5,283.77	2,304.84	1,148.77	1,156.07
<b>合计</b>	<b>7,112.27</b>	<b>4,656.90</b>	<b>2,455.37</b>	<b>30,793.09</b>	<b>16,328.82</b>	<b>14,464.27</b>	<b>32,755.90</b>	<b>15,917.91</b>	<b>16,837.99</b>	<b>19,019.47</b>	<b>8,044.15</b>	<b>10,975.32</b>

其中资金使用费主要为发行人与州内其他企业往来款形成的费用收入，并非出借资金业务，但因期限较长，形成资金占用，因此收取费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产生资金使用费的资金余额为 50,000.00 万元，为伊犁州交通运输协会与发行人子公司伊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犁州直国省干线项目前期工程的相关工程预先支付的拆迁款项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预付款主要用途为伊犁州直国省干线项目前期拆迁工程，与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情况相关，故划分为经营性款项。会计处理方式如下：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其他营业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贷记“预付账款”。因资金使用费收入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往来产生的收入，故为经营性款项。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7.15 万元、4,504.10 万元、3,634.57 万元和 689.61 万元，该业务不直接产生成本，相应的资金成本合并计入了财务费用，故毛利率为 100.00%。

其中供热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供热收入分别为 4,230.73 万元、4,671.89 万元、5,071.58 万元和 1,004.10 万元。当前，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有集中供热锅炉房一座，锅炉房装机容量为  $1 \times 70\text{MW} + 2 \times 46\text{MW} = 162\text{MW}$ ，接近满负荷运行。2020 年 3 月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 6,796 万元，新建热源  $1 \times 91\text{MW}$  高温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新建直埋供热管网 DN800 长度 480 米，DN500 长度 335 米。热源建设用地面积 7,834 平方米，锅炉房新建总建筑面积 3,481.7 平方米，新建锅炉近期（5 年内）供热面积 130 万平方米，新增热负荷 71.48MW。供热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设施设备的老化更换、老城区管网改造、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改造建设。

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780.38 万元、1,559.43 万元、1,436.03 万元和 141.80 万元。公司辐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八县一市及霍尔果斯口岸、都拉塔口岸，具备公路、铁路运输的良好环境。2012 年被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确定为伊犁河谷国储棉承储库，也是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指定的三方监管库、交割库。同时还是商品棉仓储及交易平台，公司于 2012 年被授予全疆物流“双百企业”称号。运输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已建成 4.35 公里新疆第一条具有电气化功能的铁路专用线，该专用线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乌鲁木齐铁路局专家验收通过，铁路专用线货运功能已全面开通，具备良好的运营条件。已建成的 7 栋仓储库

房，总面积为 13,104 平方米，已建成具备露天码垛堆放棉花的货场 8.5 万平方米，消防主体及配套设施完善。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宗旨，以安全、快捷、低成本的铁路运输优势，为全州经济和各类企业提供全天候优质的物流服务，以将公司打造成伊犁河谷物流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努力促进伊犁州农业产业化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3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2017-2025	2025-2030	5.00	3.20	20.00	是	是	是	0.68	-	-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2015-2025	2025-2036	3.75	0.90	20.00	是	是	是	0.94	-	-
<b>合计</b>	-	-	<b>8.75</b>	<b>4.10</b>	-	-	-	-	<b>1.62</b>	-	-

注：1、部分项目的已投资金额已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最终投资总额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2、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和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为整体项目，属于标段建设，根据进度结算，因此该部分工程按照进度已结算后结转。

#### 1、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地面硬化、环卫设备及绿化供水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7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4.10 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20%，剩余部分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3%，项目预计在 2026 年完工。

图表 5-3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基础设施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资金筹措方
------	------	-------

	立项说明/可研批复	用地意见	环保意见	式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巩发改项字〔2016〕48号	巩国土资发〔2016〕70号	巩环字〔2016〕48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伊县发改字〔2012〕340号	新国土资〔2012〕021号	伊州环自函〔2013〕21号	发行人自筹及银行贷款

##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拟建项目。

## 十、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着力于具体的项目攻坚，贯彻落实自治州“8+1+1 产业集群”建设，打造“1+10+X+N”产业体系部署，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企业主业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提高国有企业核心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推动伊犁州直区域经济发展。

### （一）提升老板块

盘活提升交投、旅投、城投资产，发挥其引进社会资本加快投资相关领域的作用。一是加速落实州政府与中交建签署的框架协议内容，制定操作方案，进入实施阶段，加快伊犁州直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二是参照交投与中交建合作模式，继续对接大企业大集团，利用好旅投和城投平台，灵活方式方法，促进伊犁州直区域旅游项目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二）助推企业上市

主动发掘伊犁州直区域成长好、资产优良、经营优秀的企业，在可行的前提下，进行增资扩产股权投资。一方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另一方面帮助企业提高资产信誉，实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跨越。

### （三）整理产业调整计划

一是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整合，突出抓住核心资源。

以原料药中间体及氨基酸产品及中草药为重点。以引入外部原料药、中间体、氨基酸生产企业合作作为主实现州直国资在原料药与中间体产业的布局，不断深化原料药、中间体、氨基酸产业链介入深度；积极推动伊犁河谷中药材产业重组整合，构建国资引导甚至主导的中医药产业集团，增强河谷中医药产业面向全国的创新能

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是优化口岸经济所需物流贸易通道建设。

探索利用口岸优势推动医疗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边合中心从海外获取各类仿制药剂与医疗器械优势，积极参与霍尔果斯口岸布局，加快天通伊控制权与战略方向调整，打造具有州直国资特色的国际物流口岸、场站与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三是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布局。

第一是深化数字伊犁底座打造工作，掌握核心数据资产。第二是加快面向州直政务数字化、“1+10+X+N”产业集群数字化所需的属地化数字业务拓展，助力“1+10+X+N”产业集群数字化。

四是稳步推进企业组建与运营工作。

要坚持夯实业务基础，以增强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重点，以股权划转和并购为主要方式，继续深化城市投资运营领域布局。

##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1980 年到 2025 年，我国城镇人口由 1.91 亿增加到 9.54 亿，城镇化水平从 19.40% 提高到 67.89%，地级及以上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到 333 个。

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 67.89%。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

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因此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不激烈。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 （二）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 1、伊犁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位于新疆西北部，全州面积 268,593 平方千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共辖 11 个县级行政区，包括 3 个县级市、7 个县、1 个自治县，分别是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此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同时管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勒泰地区和塔城地区。

图表 5-37：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区位图



2025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470.95 亿元。其

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07.8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983.3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679.81 亿元。2025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8.63 亿元。

## 2、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及发展趋势

作为“一带一路”的桥头堡，新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前期回报最高、关注度最高的地区。2018 年 1 月 22 日新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最近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 1.94 万亿元，年均增长 27.5%，一大批关系长远发展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或建成投用。兰新高铁开通运营，新疆进入高铁时代。继哈密至额济纳铁路之后，第三条出疆铁路通道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正在加紧建设。京新高速全线贯通，新疆到内地有了第二条高速公路；喀什至伊尔克什坦口岸等 13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由 2,728 公里增加到 4,578 公里。新建改扩建机场 9 个，乌鲁木齐机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2,150 万人次，成为我国五大枢纽机场之一。乌鲁木齐 4 条地铁陆续开工建设，首府城市交通即将迎来地铁时代。吉音水库、叶尔羌河防洪治理工程等一批水利项目建成投用。电力装机容量由 2,968 万千瓦增加到 8,249 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1,835.4 万千瓦、907.6 万千瓦，均居全国第二位。哈密至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新疆与西北主网联网 750 千伏交流第二通道工程建成投运，累计完成“疆电外送”1,396 亿千瓦时。750 千伏主网架已覆盖全疆大部分地区。

自 2017 年开始，伊犁州将新型城镇化提速升级作为政府工作重点，突出智慧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启动 22 个特色乡镇建设。州直、塔城地区城镇体系规划获批实施，塔城市、乌苏市、额敏县、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启动“多规合一”试点。

伊犁州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对口援疆、扩大内需的政策机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把投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号工程，综合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加快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性重大项目。国道 577 线精河-伊宁县高速、阿勒泰市-布尔津县高速、国道 335 线塔岔口-托里-巴克图口岸等 24 条国省道干线公路开工建设，公路建设里程、投资规模前所未有的。北屯-阿勒泰铁路建成通车，克拉玛依-塔城铁路全面开工，乌鲁木齐-伊宁-霍尔果斯高铁前期工作部署启动。塔城机场和阿勒泰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复航，伊宁机场改扩建和乌苏军民合用机场和布克赛尔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塔城市阿不都拉水库、阿勒泰市乌拉斯特水库、巩

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等项目顺利推进。和布克赛尔准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伊犁-乌苏-凤凰 750 千伏双回路输变电工程和阿勒泰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做强 220 千伏主网架，优化 110 千伏及以下供电网络，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继续实施光网入户、农村光纤入户、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等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提高网络接入速度。充分发挥 PPP 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推进快捷交通、机场、景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未来，伊犁州将稳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 10 乡撤乡设镇任务。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推动，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和作为经济带核心支点“排头兵”的伊犁州将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规划发展的政策利好时期，不断加大口岸、交通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也为伊犁州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召开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为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把新疆作为我国西北战略安全屏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西部大开发重点地区、“三基地一通道”，给予一系列特殊支持，为推进州直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十四五”时期，新疆全力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高地，将有力助推州直发挥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桥头堡优势，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为牵引，以“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为支撑，“西引东来”“东联西出”，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 （三）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

####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从 1994 年我国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国的住房市场逐步往市场化过渡，但从 2003 年以后，房地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支柱性产业，住房供应呈现出过度的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应不足，商品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缓解这一矛盾，200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标志着房地产政策重点重回保障房，保障房建设重新开始受到重视。随后的 2010 年 1 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指出“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

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性住房建设已经成为房地产调控中最为重要的内容。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出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 号），在扎实推进保障房建设进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通知》指出：要提高对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制定便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的技术要点，并在此基础上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机制。《通知》的出台进一步体现出党中央对于保障房业务的重视程度，也有利于保障房行业未来的高质量发展。

我国“十五五”规划中指出，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推进，统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完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全面设立街道或社区公共户口，拓宽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渠道。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由常住地登记户口。稳步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比例，推动更多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进一步健全“人地钱”挂钩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为保证保障性住房的如期开工实施，政府对其融资问题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发改办财金〔2011〕138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从事包括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如果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要求，以及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的各项条件，可申请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融资”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引导。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加强住房供应保障，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

设。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比例，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城市重点建设片区等区域。

2023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3 年计划筹建 870 万套（间），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明确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 10%-15%，禁止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简化审批流程，允许利用闲置工业用地、商业办公用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同年 6 月发布《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2023 年版）》，规定保障性住房最小户型面积（如 30 m<sup>2</sup>一居室），完善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计；要求新建保障房绿色建筑占比达 70%，装配式建筑占比超 30%。2023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保障通知》，要求各地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占比不低于住宅用地的 20%；允许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省份：北京、上海、广州）。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租购同权”的指导意见》指出，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子女可平等享受义务教育，逐步实现落户、医疗等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城市（如杭州、成都）允许承租人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年度上限提至 2 万元。

2024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和动态监管的通知》，《通知》指出建立“家庭成员收入+住房情况”双审核机制，引入大数据动态监测（如车辆、房产联网核查）；对违规骗取保障资格行为实施联合惩戒，5 年内禁止申请各类住房保障。财政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补助资金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河北、河南、四川等省份单省补助超 50 亿元；新增“动态调整”机制，对保障房空置率超 15%的地区扣减次年资金。

## 2、伊犁州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按照“十五五”规划要求，伊犁州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坚持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压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实现租购住房在公共服务上同等待遇。健全“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依规建设租赁住房。持续推进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住房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提质升级，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居民居住品质。完善农房建设

标准和监管体系，巩固农村安居、游牧民定居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推进农房抗震防灾加固改造，补齐农村住房配套设施短板，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与宜居水平。

2025 年全年，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共实现增值收益 1.69 亿元，同比下降 9.73%；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43 亿元，同比下降 9.04%；上缴财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6.13%。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67 亿元，持续有力支持伊犁州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助推全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增长。

#### （四）粮油行业

##### 1、我国粮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家通过采取保护耕地、增加种粮补贴、提高收购最低价、临时收储等多项政策措施保证种粮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国粮食产量不断增加。2010 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数据，2025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9,409.00 千公顷（179,113.00 万亩），比 2024 年增加 90 千公顷，增长 0.1%；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100,619.00 千公顷（150,928.00 万亩），增加 161 千公顷，增长 0.2%。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987.00 公斤/公顷（399 公斤/亩），比 2024 年增加 65.7 公斤/公顷，增长 1.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6,561.00 公斤/公顷（437 公斤/亩），增加 68.3 公斤/公顷，增长 1.1%。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00 万吨（14298 亿斤），比 2024 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谷物产量 66,021.00 万吨，增长 1.2%。粮食产量连续 10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连续两年站上 1.4 万亿斤台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支撑。

从粮食生产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国粮食的供给呈现出整体平稳的态势。另一方面，我国粮食价格稳步提升，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在过去几年中持续提高。然而，纵观我国粮食产业波动发展历史看，连续的丰收导致粮食的相对过剩，并使得卖粮难的现象一再发生，极大地抑制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丰年歉年有序循环的

规律。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上述矛盾给农民群体带来的伤害，政府通过鼓励生产的各种补贴政策，如良种补贴等使得粮食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近年来，虽然我国粮食产量和价格都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局面，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但是我国的粮食产业仍面临巨大的挑战，其中最大的威胁来自耕地的不断减少和水资源的匮乏。我国的人均耕地为 0.08 公顷，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5，人均淡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与人口、耕地、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加之近年来我国的异常天气、病虫害频发及国际粮油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这些因素都增加了粮食生产的不确定性和保障粮食供应的难度。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列为约束性指标，该指标代表现有生产技术与要素投入条件下我国可长期稳定落地的粮食产出规模，2030 年目标 1.45 万亿斤；指标设置旨在倒逼各地强化耕地与农业投入，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安全底线。

2015—2025 年，我国粮食年产量连续多年稳定在 6.5 亿吨以上，2025 年达到 7.15 亿吨（1.43 万亿斤），创历史新高。2025 年粮食消费量约 7.5 亿吨，其中谷物消费量超过 6.6 亿吨。统筹考虑人口总量变化、畜牧业发展和工业用粮增长等因素，预计 2030 年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7.8 亿吨左右。按照“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稻谷、小麦、玉米三种粮食产量需稳定在 6.6 亿吨以上，加上大豆及其他杂粮，十五五时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需稳定在 1.45 万亿斤（约 7.25 亿吨）以上。

## 2、伊犁州粮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粮食产业是新疆农业的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新疆各地州主攻粮食单产、增加总产，对“稳疆兴疆，固边富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伊犁州地处伊犁河谷，水土资源优势突出，是新疆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国家七大后备粮食基地之一，粮食产量约占全疆总量的三分之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通过实施“应急保障工程、高效物流工程、现代仓储工程、优质粮食工程、数字粮食工程、科技兴粮工程”，健全完善宏观调控和监管体系、绿色仓储物流体系、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 2025 年，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初步建立适应区情粮情，“产购储加销”环节相互融合，政府调控、监管、服务功能明显提升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伊犁州人民政府积极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形势及价格变化情况，保持市场粮价稳定，保证粮农利益，

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努力实现把伊犁河谷打造成我国优质商品粮基地、把伊犁打造成全疆最大的粮食基地的目标。

##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行业地位

#### 1、发行人在伊犁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先后完成了合作中心和各县市多项市政道路、供排水管网、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伊犁州两个合作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和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及各县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经验和各种优势，预期发行人未来将在伊犁州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 2、发行人在伊犁州粮油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粮食收储贸易主要由子公司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大司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国家粮食储备库等负责经营，经营范围覆盖伊犁州地方本级、新源县、伊宁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霍城县、察布查尔县等地，在伊犁地区占有一定的比重。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最重要的粮食储备购销单位之一，担负着政府储备粮的收购、储藏任务，在维护当地的粮食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稳定当地粮价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作出了重大贡献。

#### 3、发行人在伊犁州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发行人承担着伊犁州各市县的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的主要任务，在伊犁州的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中起主导作用，为伊犁州各县市的旧城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几年内，随着发行人的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增强，依托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保障房建设领域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随着国家以及伊犁州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和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在这一行业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

遇。

## （二）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伊犁州是我国最重要的西部口岸，边境线长 2,000 多公里，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门户，区位优势明显：

首先，伊犁州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对外开放的基础和条件都比较好。其中霍尔果斯口岸地处欧亚经济板块的中心位置、是我国西部距离中亚中心城市运距最短，综合运量最大的国家一类公路口岸，霍尔果斯面对的阿拉木图及延伸辐射的比什凯克、塔什干，是中亚五国人口稠密区、经济发展带、市场中心。伊犁州是天山北坡西部的经济强区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2011 年，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新疆正式启动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我国西部边陲具有特色的经济增长极。随着“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不断推进以及“丝绸之路”的成效初显，伊犁州的区位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放大。

其次，铁路、公路、机场陆续建成，为伊犁州工业经济带来历史机遇。“十二五”期间，中哈第二条铁路开通运营；奎屯—克拉玛依高速公路、伊宁—墩麻扎高速公路、巩留—尼勒克公路、国道 217 线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察布查尔—昭苏公路隧道工程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农村“畅通富民”公路近 4,000 公里；那拉提机场实现四季通航，伊宁机场改扩建、昭苏机场筹建工作稳步推进；伊宁—霍尔果斯煤制天然气外输管线建成，西气东输三线工程西段建成投产。“十四五”期间，新疆计划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为重点推进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实施“疆电外送”“疆煤外运”、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

### 2、政策优势

2010 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后，伊犁州进入“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新时期。2011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部门座谈纪要》指出，中央对新疆的投资逐年加大，前几年投资 400-500 亿元，2010 年达到 800 亿元，2011 年预计达到 1,000 亿元。未来几年中央投资将持续在 1,000 亿元以上，各省市援疆资金也在 600 亿元左右。目前江苏省、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新一轮对伊犁州的援建工作已经启动，在国家政策和对口援疆工作的支持下，伊犁州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新机遇。经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2025 年新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462.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16.27 亿元，增长

5.20%；第二产业增加值 8,189.91 亿元，增长 5.50%；第三产业增加值 10,455.95 亿元，增长 5.60%。“十五五”期间，新疆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其次，2026 年 1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2026 年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立足新疆粮食安全战略定位，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与新挑战，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粮食产能提升、绿色仓储物流、优质粮食提质、数字粮食赋能、科技兴粮强基、应急保障增效六大工程，加快健全粮食宏观调控与监管体系、绿色高效仓储物流体系、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全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基本建成契合区情粮情、产购储加销全链融合、政府调控监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到“十五五”末，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 520 亿斤，加快建设国家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从“自给自足”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供给区跨越。该规划及后续政策部署，为新疆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路径与重大机遇。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直区域主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不仅广泛参与伊犁州各县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还将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类援疆项目，包括粮油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 3、资源优势

首先，发行人所处的伊犁州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为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伊犁州境内矿产资源非常丰富，铍、白云石、钾长石、铬、钼居全国前五名，煤炭、铁、锰、镍、金、银、铝、锌、石灰岩、萤石储量也十分丰富。其中铍、白云母、钾长石储量居全国之首，铬、钼储量居全国第二，铜、金、硫铁矿、钴等 23 种矿产储量居新疆之首，煤、石灰石等非金属资源量较大。煤炭和钢铁资源是伊犁州最重要的优势资源，伊犁州直的煤炭远景储量达 4,772 亿吨，已探明储量 500 亿吨。伊犁州作为新疆煤炭和钢铁资源的主要分布基地，吸引了新汶集团、庆华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电投集团、首钢集团等一批大企业争先入驻，为加快伊犁州直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临近的中亚国家自然资源蕴藏丰富，且具有蕴藏量大、品种齐全，石油、天然气、煤炭三大能源资源蕴藏量尤为丰富的三大特点，而且大部分资源尚未被开发，为伊犁州整合国内与国外两个资源市场，发展伊犁州直能源产业、钢铁产业和有色金属工业提供资源支撑。其次，位于新疆伊宁县伊东

工业园的新疆伊犁粮食储备库承载着国家粮食储备的重任，提供粮食、油料、食用植物油、农副产品、饲料收购、仓储、销售、加工、烘干、质检、委托加工，粮油代购，道路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运输及信息服务等，可以为本土的粮油业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除此之外，伊犁州水利资源、农牧资源、土地资源也十分丰富。

#### 4、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天然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唯一的国有资产控股、管理、处置公司，能够广泛参与伊犁州直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盘活国有资产，清理不良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业务涵盖了钢铁、宾馆、电力、科技等各个方面。未来随着伊犁州矿产、水利水电等资源的不断开发，伊犁州政府与各大中央企业及知名民营企业合资、合作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发行人作为伊犁州国资委唯一的国有资产控股、管理、处置公司，未来必将广泛地参与伊犁州矿产资源和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的主要单位，承担着特克斯县、伊宁县、巩留县、察布查尔县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多个市县的市政道路建设、供热工程建设、供排水管网建设、新城建设、旧城区改造、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等多项任务，未来随着伊犁州各县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保障房投融资建设行业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5、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储备资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巩留县、特克斯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伊宁市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储备。在伊犁州各县市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高的大趋势下，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升值潜力较大，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保障。此外发行人还拥有位于喀拉峻草原的 64 万亩优质草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旅游业奠定了基础。

#### 6、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优势

伊犁州共计四家城投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州国资委直属，另有两家区县级城投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全部伊犁地区，也是控股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区域内不存在与之竞争的同类企业。

### 十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说明

####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国办发〔2015〕40号”“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六真”原则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当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业务均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符合 43 号文要求。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 1、政府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调出银监局确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根据 2013 年 6 月份国家审计署认定口径，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12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0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

发行人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 2、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根据 2016 年《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各类城投公司等其他机构一律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不具有土地储备职能，不曾从事过土地储备工作。

### **(三)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行为。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四)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由伊犁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目前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职能职责为目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下设董事会和经理层，其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在发行人任职的公职人员，均符合《公务员法》和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全部经有关机关的批准，并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母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分别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以产权关系和资本为纽带，发行人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定期报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具有实际控制力。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合理确认和计量主要资产、负债、财务报告的编制与评价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903 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110037 号。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第 003387 号。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信息披露、处置方案和责任追究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伊犁州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粮食储备和购销的重要单位。下辖子公司承担了多个县市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伊犁州直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任务和粮食储备和购销任务。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 1、注册资本出资注入的合规性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的注入合法合规，其中，房屋建筑物中存在道路、景区、广场等公益性资产 4,513.58 万元；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划

拨地 60,443.10 万元；草原使用权中存在 125,073.99 万元公益性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565.64 万元，扣除上述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有效净资产为 1,080,534.97 万元。

**图表 5-3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价值	划入时间
房屋建筑物	4,513.58	2010 年
划拨地	60,443.10	2009 年-2020 年
草场使用权	125,073.99	2012 年-2016 年
合计	190,030.67	-

## 2、土地作为资产注入

发行人拥有的出让土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以注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问题。

###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参照《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就 2013 年 6 月以后新增债务进行梳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822.42 万元、8,498.41 万元、8,490.36 万元和 1,74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针对政府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款和业务往来款等，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中针对政府的部分为 7.97 亿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针对政府的部分为 8.3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根据 2013 年 6 月份国家审计署认定口径，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12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的各项借款合计 0 亿元，按照债务属性分类，其中属于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 亿元。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财政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的情况；

2、经核实，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自身经营利润滚存，除披露的有息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托、融资租赁、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3、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10 日，国家审计署发布《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

审计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中列示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均不涉及。

2014 年审计署开展土地审计工作，发行人未在土地审计范围内。

#### （十）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及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903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387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110037 号。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而编制。

####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形。

#####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形。

#####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形。

##### 4、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形。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较 2022 年末减

少 1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4 家。

图表6-1：2023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霍尔果斯犁川粮油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2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
3	伊犁新哈羊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昭苏县西域天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2	昭苏县西域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3	伊犁天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4	昭苏县大富农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7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5 家。

图表6-2：2024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2	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3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4	伊宁县金辉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达成控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昭苏县牧歌风情旅行社有限公司	划拨减少
2	伊宁县惠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减少
3	伊宁县新宁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泉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3)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7 家，较 2024 年末总家数未变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 6 家。

图表6-3：2025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达成控制
2	新疆润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3	新疆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新设立
4	新疆润伊智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达成控制
5	尼勒克县初心物业有限公司	达成控制
6	新疆绿洲丰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立
<b>序号</b>	<b>子公司全称</b>	<b>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b>
1	伊宁县惠宁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	新源县禾黍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	特克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出
4	特克斯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5	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6	尼勒克县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 (4)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7 家，较 2025 年末总家数未变化，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6-4：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6,048.58	73,223.97	88,148.10	45,331.15
应收票据	73.77	921.73	8,575.96	4.98
应收账款	585,317.00	576,030.34	439,479.35	122,777.19
预付款项	221,746.25	84,751.04	52,112.93	75,196.04
其他应收款	264,829.33	262,315.69	376,177.33	400,739.61
其中：应收股利	16,302.52	16,302.52	30.49	-
存货	203,719.91	200,728.50	182,501.84	237,821.35
合同资产	53,621.97	53,621.97	63,383.97	63,383.97
其他流动资产	30,417.34	28,473.25	24,307.56	27,76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5,774.16</b>	<b>1,280,066.50</b>	<b>1,234,687.05</b>	<b>973,015.3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	2,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710.05	113,710.05	31,824.50	32,174.50
长期应收款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33.38	16,126.74	18,302.76	10,730.46

投资性房地产	23,768.26	23,768.26	24,051.14	24,098.03
固定资产	156,579.58	156,511.75	169,859.09	168,241.00
在建工程	72,628.39	72,418.25	335,071.95	332,57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69,717.84	171,181.66	180,693.69	176,778.68
开发支出	151.46	-	-	-
商誉	64.07	64.07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4.74	2,028.12	1,956.44	1,19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49	4,807.49	2,669.53	1,62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697.24	884,697.24	816,501.15	816,501.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4,522.51</b>	<b>1,456,813.63</b>	<b>1,590,430.24</b>	<b>1,573,409.79</b>
<b>资产总计</b>	<b>2,910,296.68</b>	<b>2,736,880.13</b>	<b>2,825,117.29</b>	<b>2,546,425.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4,121.22	400,831.85	264,504.26	264,717.62
应付票据			20,000.00	-
应付账款	30,160.29	32,623.39	42,792.95	50,245.08
预收款项	1,548.87	1,548.87	363.69	723.18
合同负债	23,111.05	27,985.64	16,489.46	12,576.35
应付职工薪酬	846.93	3,302.87	1,349.14	375.80
应交税费	4,243.78	4,577.00	7,711.34	6,616.03
其他应付款	134,467.92	123,083.35	258,829.80	288,91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20	127,236.18	126,224.90	50,646.93
其他流动负债	201,943.49	152,518.98	151,442.03	1,367.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7,466.76</b>	<b>873,708.11</b>	<b>889,707.59</b>	<b>676,185.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3,937.13	170,755.39	214,833.73	159,836.68
应付债券	330,000.00	28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1,393.04	131,284.69	275,083.47	294,717.92
递延收益	6,286.66	6,278.39	5,270.67	4,35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44	647.44	724.30	702.9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2,264.27</b>	<b>588,965.91</b>	<b>645,912.17</b>	<b>609,610.30</b>
<b>负债合计</b>	<b>1,639,731.04</b>	<b>1,462,674.02</b>	<b>1,535,619.76</b>	<b>1,285,796.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2.86	20,142.86	18,142.86	17,142.86
资本公积金	1,033,008.11	1,032,905.01	1,070,540.98	1,052,896.82
其他综合收益	4,465.73	4,465.73	4,465.73	4,855.73
盈余公积金	227.52	227.52	167.93	167.93
未分配利润	202,350.32	206,098.18	187,130.59	177,127.1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60,194.54</b>	<b>1,263,839.31</b>	<b>1,280,448.10</b>	<b>1,252,190.45</b>
少数股东权益	10,371.10	10,366.80	9,049.44	8,438.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0,565.64</b>	<b>1,274,206.11</b>	<b>1,289,497.54</b>	<b>1,260,629.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10,296.68</b>	<b>2,736,880.13</b>	<b>2,825,117.29</b>	<b>2,546,425.14</b>

图表6-5：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084.61</b>	<b>257,242.69</b>	<b>257,436.06</b>	<b>207,383.42</b>
营业收入	56,084.61	257,242.69	257,436.06	207,383.42
<b>二、营业总成本</b>	<b>62,465.53</b>	<b>259,101.09</b>	<b>255,486.01</b>	<b>214,015.55</b>
营业成本	48,794.94	197,203.62	203,282.60	171,10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28	2,671.46	1,724.19	1,493.39
销售费用	1,395.97	5,368.53	5,819.19	4,588.57
管理费用	4,038.37	19,230.27	16,139.92	13,039.06
研发费用	16.33	1,090.43	436.50	-
财务费用	8,025.64	33,536.78	28,083.61	23,787.37
加：其他收益	1,743.15	8,491.97	8,518.47	11,838.72
投资收益	17.55	22,754.33	985.00	2,30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2.88	-46.89	244.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281.69	-2,357.63	-876.68
资产处置收益	277.43	581.46	12.12	739.37
<b>三、营业利润</b>	<b>-4,342.80</b>	<b>19,404.79</b>	<b>9,061.12</b>	<b>7,622.00</b>
加：营业外收入	986.27	1,077.47	1,537.51	1,269.82
减：营业外支出	31.02	1,012.84	1,089.15	811.28
<b>四、利润总额</b>	<b>-3,387.54</b>	<b>19,469.41</b>	<b>9,509.48</b>	<b>8,080.54</b>
减：所得税	356.03	-1,522.47	-257.53	329.96
<b>五、净利润</b>	<b>-3,743.57</b>	<b>20,991.88</b>	<b>9,767.01</b>	<b>7,750.58</b>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0	429.99	-460.11	10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7.87	20,561.90	10,227.12	7,641.0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43.57</b>	<b>20,991.88</b>	<b>9,377.01</b>	<b>7,750.58</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	429.99	-460.11	109.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747.87	20,561.90	9,837.12	7,641.04

图表6-6：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57.34	480,053.69	258,454.64	195,99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82	240.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4.61	116,892.54	131,518.83	123,85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871.94</b>	<b>598,787.06</b>	<b>390,213.94</b>	<b>319,851.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239.34	618,787.77	432,677.54	199,14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9.62	15,190.90	14,410.35	8,27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73	9,686.50	9,327.16	2,36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5.88	110,536.98	108,413.22	91,48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950.57</b>	<b>754,202.15</b>	<b>564,828.26</b>	301,279.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78.62</b>	<b>-155,415.10</b>	<b>-174,614.32</b>	18,571.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9.64	3,009.2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91	2,064.34	859.21	5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9	18.84	73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9	2,286.8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0.91</b>	<b>4,358.76</b>	<b>6,975.06</b>	<b>790.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8	4,797.15	23,321.29	13,28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85.80	13,503.46	1,68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6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05	-	174.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08</b>	<b>92,428.64</b>	<b>36,824.75</b>	<b>15,150.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83</b>	<b>-88,069.88</b>	<b>-29,849.69</b>	<b>-14,360.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3.00	2,10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1,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42.96	968,323.25	433,954.07	328,005.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71	250,000.00	8,085.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042.96</b>	<b>973,760.96</b>	<b>686,054.07</b>	<b>444,091.6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733.36	699,438.55	417,020.38	426,66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6.20	35,617.17	24,431.35	24,38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4	29.14	1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6	5,444.46	820.19	77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029.82</b>	<b>740,500.17</b>	<b>442,271.92</b>	<b>451,829.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013.14</b>	<b>233,260.78</b>	<b>243,782.15</b>	<b>-7,737.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824.35</b>	<b>-10,224.19</b>	<b>39,318.14</b>	<b>-3,526.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69.79	81,293.98	41,975.84	45,502.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894.14</b>	<b>71,069.79</b>	<b>81,293.98</b>	<b>41,975.84</b>

图6-7：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454.25	23,591.43	43,194.01	5,017.9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8,774.33	428,774.33	320,101.41	-
预付账款	139,066.11	10,964.56	1.23	39.70
其他应收款	173,329.37	169,996.79	133,879.23	147,791.36
存货	1,832.00	1,832.00	1,832.00	1,8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79	43.96	1,207.83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9,662.84</b>	<b>635,203.08</b>	<b>500,215.70</b>	<b>154,681.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7,567.58	388,560.94	386,564.87	375,57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0.45	98,550.45	15,268.40	15,268.40
投资性房地产	19,644.40	19,644.40	19,951.85	20,019.95
固定资产	3,037.99	2,829.15	3,019.49	2,399.67
无形资产	6,441.25	6,510.86	6,707.07	321,645.83
长期待摊费用	226.11	218.52	12.91	4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2.29	3,122.29	1,112.95	6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880.00	314,880.00	314,88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2,970.08</b>	<b>843,816.62</b>	<b>757,017.54</b>	<b>745,422.46</b>
<b>资产总计</b>	<b>1,642,632.92</b>	<b>1,479,019.70</b>	<b>1,257,233.24</b>	<b>900,103.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5,000.00	177,600.00	98,900.00	54,4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	-
应付账款	0.88	0.88	-	-
预收款项		1.65	6.60	-
应付职工薪酬	7.65	11.19	7.89	8.08
应交税费	555.78	555.45	1,236.54	363.34
其他应付款	26,753.30	26,752.67	17,691.60	14,16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82.40	124,187.94	112,360.12	37,876.9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50,000.10	150,000.33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600.01</b>	<b>479,109.88</b>	<b>398,203.07</b>	<b>106,810.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7,600.00	59,875.00	64,750.00	9,350.00
应付债券	330,000.00	28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46	5.71	6.26	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44	647.44	724.30	702.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8,252.90</b>	<b>340,528.15</b>	<b>215,480.56</b>	<b>160,058.46</b>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合计	986,852.90	819,638.03	613,683.63	266,86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2.86	20,142.86	18,142.86	17,142.86
资本公积金	635,977.25	635,977.25	639,813.81	640,030.80
其他综合收益	4,009.72	4,009.72	4,009.72	4,009.72
盈余公积金	227.52	227.52	167.93	167.93
未分配利润	-4,577.34	-975.69	-18,584.71	-28,11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80.02	659,381.67	643,549.61	633,23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632.92	1,479,019.70	1,257,233.24	900,103.51

图表6-8：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6.39	31,852.23	28,564.14	7,088.02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	1,148.33	446.41	157.04
管理费用	824.05	3,147.07	2,193.28	1,220.73
财务费用	5,988.86	25,880.16	16,927.77	11,793.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投资收益		23,114.47	1,447.75	1,17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45	-68.10	153.47
信用减值损失		-8,111.81	-1,640.12	-358.97
资产处置收益	277.43	576.67	4.31	-
其他收益			0.98	17.23
二、营业利润	-3,597.09	16,948.56	8,741.50	-5,098.99
加：营业外收入		318.24	332.52	51.61
减：营业外支出	4.56	172.40	20.21	44.83
三、利润总额	-3,601.65	17,094.41	9,053.80	-5,092.21
减：所得税		-2,086.21	-478.43	-
四、净利润	-3,601.65	19,180.62	9,532.23	-5,09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1.65	19,180.62	9,532.23	-5,092.21

图表6-9：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968.04	2,489.57	75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7.17	253,163.82	186,645.96	99,393.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017.17</b>	<b>505,339.69</b>	<b>189,135.53</b>	<b>100,149.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0.00	370,498.83	294,460.8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0	838.55	492.09	28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3	5,473.37	3,957.25	38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6.09	233,420.70	150,144.94	86,975.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907.62</b>	<b>610,231.46</b>	<b>449,055.14</b>	<b>87,641.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890.45</b>	<b>-104,891.76</b>	<b>-259,919.61</b>	<b>12,507.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36	1,758.87	633.48	23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7.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3.36</b>	<b>1,858.87</b>	<b>641.42</b>	<b>231.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7	105.36	247.34	71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89,395.95	12,534.6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57</b>	<b>89,501.31</b>	<b>12,781.94</b>	<b>1,711.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2.79</b>	<b>-87,642.44</b>	<b>-12,140.52</b>	<b>-1,480.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00	1,0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100.00	682,000.00	266,800.00	10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3,100.00</b>	<b>684,881.00</b>	<b>517,800.00</b>	<b>210,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25.00	480,675.00	196,200.00	234,3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4.52	28,274.38	14,363.85	7,27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39.52</b>	<b>508,949.38</b>	<b>210,563.85</b>	<b>241,650.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760.48</b>	<b>175,931.62</b>	<b>307,236.15</b>	<b>-31,150.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862.82</b>	<b>-16,602.59</b>	<b>35,176.02</b>	<b>-20,123.4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1.43	40,194.01	5,017.99	25,141.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454.25</b>	<b>23,591.43</b>	<b>40,194.01</b>	<b>5,017.99</b>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6,048.58	3.30	73,223.97	2.68	88,148.10	3.12	45,331.15	1.78
应收票据	73.77	0.00	921.73	0.03	8,575.96	0.30	4.98	0.00
应收账款	585,317.00	20.11	576,030.34	21.05	439,479.35	15.56	122,777.19	4.82
预付款项	221,746.25	7.62	84,751.04	3.10	52,112.93	1.84	75,196.04	2.95
其他应收款	264,829.33	9.10	262,315.69	9.58	376,177.33	13.32	400,739.61	15.74
存货	203,719.91	7.00	200,728.50	7.33	182,501.84	6.46	237,821.35	9.34
合同资产	53,621.97	1.84	53,621.97	1.96	63,383.97	2.24	63,383.97	2.49
其他流动资产	30,417.34	1.05	28,473.25	1.04	24,307.56	0.86	27,761.07	1.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5,774.16</b>	<b>50.02</b>	<b>1,280,066.50</b>	<b>46.77</b>	<b>1,234,687.05</b>	<b>43.70</b>	<b>973,015.35</b>	<b>38.2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	0.07	2,000.00	0.07	-	-	-	-
长期应收款	9,500.00	0.33	9,500.00	0.35	9,500.00	0.34	9,500.00	0.37
长期股权投资	14,933.38	0.51	16,126.74	0.59	18,302.76	0.65	10,730.46	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710.05	3.91	113,710.05	4.15	31,824.50	1.13	32,174.50	1.26
投资性房地产	23,768.26	0.82	23,768.26	0.87	24,051.14	0.85	24,098.03	0.95
固定资产	156,579.58	5.38	156,511.75	5.72	169,859.09	6.01	168,241.00	6.61
在建工程	72,628.39	2.50	72,418.25	2.65	335,071.95	11.86	332,570.07	1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69,717.84	5.83	171,181.66	6.25	180,693.69	6.40	176,778.68	6.94
开发成本	151.46	0.01	-	-	-	-	-	-
商誉	64.07	0.00	64.07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4.74	0.07	2,028.12	0.07	1,956.44	0.07	1,193.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49	16.52	4,807.49	0.18	2,669.53	0.09	1,622.36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697.24	30.40	884,697.24	32.33	816,501.15	28.90	816,501.15	32.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4,522.51</b>	<b>49.98</b>	<b>1,456,813.63</b>	<b>53.23</b>	<b>1,590,430.24</b>	<b>56.30</b>	<b>1,573,409.79</b>	<b>61.79</b>
<b>资产总计</b>	<b>2,910,296.68</b>	<b>100.00</b>	<b>2,736,880.13</b>	<b>100.00</b>	<b>2,825,117.29</b>	<b>100.00</b>	<b>2,546,425.1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546,425.14 万元、2,825,117.29 万元、2,736,880.13 万元和 2,910,296.68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73,015.35 万元、1,234,687.05 万元、1,280,066.50 万元和 1,455,774.1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1%、43.70%、46.77%和 50.02%。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预付款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3,409.79 万元、1,590,430.24 万元、1,456,813.63 万元和 1,454,522.5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9%、56.30%、53.23%和 49.98%，从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5,331.15 万元、88,148.10 万元、73,223.97 万元和 96,04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3.12%、2.68% 和 3.30%。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42,816.95 万元，增幅为 94.4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了 14,924.13 万元，降幅为 16.93%，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22,824.61 万元，增幅为 31.17%，主要系新发债券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图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55	0.00	0.32	0.00	0.96	0.00	2.92	0.01
银行存款	93,893.59	97.76	71,069.47	97.06	81,292.39	92.22	41,972.92	92.59
其他货币资金	2,154.45	2.24	2,154.19	2.94	6,854.75	7.78	3,355.31	7.40
合计	<b>96,048.58</b>	<b>100.00</b>	<b>73,223.97</b>	<b>100.00</b>	<b>88,148.10</b>	<b>100.00</b>	<b>45,331.15</b>	<b>100.00</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154.45 万元。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777.19 万元、439,479.35 万元、576,030.34 万元和 585,31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15.56%、21.10% 和 20.11%，占比逐年提升，主要为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等政府机关及发行人粮油业务、内销业务的交易对手方。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702.16 万元，增幅为 257.95%，主要系发行人开展黄金业务，新增伊犁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所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550.99 万元，增幅为 31.07%，主要系发行人开展黄金业务新增对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286.66 万元，增幅为 1.61%，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应收政府的工程款，主要为对

伊宁县财政局和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应收的工程款，涉及基础设施等多个工程项目的建设，具有工程项目业务背景，部分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后续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后将逐步回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针对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 6-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7,187.75	100.00	11,870.75	1.99	585,317.00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411,252.41	68.86	11,870.75	2.89	399,381.66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85,935.34	31.14	-	-	185,935.34
<b>合计</b>	<b>597,187.75</b>	<b>-</b>	<b>11,870.75</b>	<b>-</b>	<b>585,317.00</b>

图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7,901.09	100.00	11,870.75	2.02	576,030.34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405,486.05	68.97	11,870.75	2.93	393,235.11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82,415.04	31.03	-	-	182,795.23
<b>合计</b>	<b>587,901.09</b>	<b>-</b>	<b>11,870.75</b>	<b>-</b>	<b>576,030.34</b>

图表 6-14：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422.35	422,621.24
1 至 2 年	442,492.82	101,230.86
2 至 3 年	17,429.64	16,506.03
3 至 4 年	16,560.86	19,560.96
4 至 5 年	2,757.11	2,457.01
5 年以上	24,524.98	25,525.00
<b>小计</b>	<b>597,187.75</b>	<b>587,901.09</b>

减：坏账准备	11,870.75	11,870.75
合计	585,317.00	576,030.34

图 6-15：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犁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353,851.74	货款	60.19
霍尔果斯样板师制造有限公司	83,416.56	货款	14.19
伊宁县财政局	49,165.83	工程款	8.36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17,059.60	工程款	2.90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481.90	业务款	2.29
合计	516,975.64	-	87.94

图 6-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伊犁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353,851.74	货款	59.25
霍尔果斯样板师制造有限公司	83,416.56	货款	13.97
伊宁县财政局	51,202.14	工程款	8.57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17,059.60	工程款	2.86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4,354.84	业务款	2.40
合计	519,884.89	-	87.06

###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75,196.04 万元、52,112.93 万元、84,751.04 万元和 221,746.2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5%、1.84%、3.10%和 7.6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3,083.11 万元，降幅为 30.70%，主要系预付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38.11 万元，增幅为 62.63%，主要系预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36,995.21 万元，增幅为 161.64%，主要系预付霍尔果斯样板师制造有限公司货物采购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拆迁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

资的情况。欠款方主要为伊宁县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回款风险较小。

经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针对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预付账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083.90	65.43	44,588.69	52.61
1 至 2 年（含 2 年）	38,996.95	17.59	8,096.95	9.55
2 至 3 年（含 3 年）	7,596.52	3.43	996.52	1.18
3 年以上	30,068.88	13.55	31,068.87	36.66
合计	221,746.25	100.00	84,751.04	100.00

图表 6-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霍尔果斯样板师制造有限公司	98,100.00	贷款	44.24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243.00	贷款	29.87
伊宁县人民政府	29,934.14	工程款	13.50
霍尔果斯金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4.51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16.98	贷款	1.41
合计	207,394.12	-	93.53

图表 6-1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伊宁县人民政府	29,934.14	工程款	35.32
霍尔果斯金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11.80
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	6,974.54	贷款	8.23
新疆新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贷款	5.31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2.00	贷款	4.19
合计	54,960.68	-	64.85

####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7,821.35 万元、182,501.84 万元、200,728.50 万元和 203,71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6.46%、7.33% 和 7.00%，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5,319.51 万元，降幅为 23.26%，主要系库存商品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26.66 万元，增幅为 9.99%，主要系收购粮油进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991.41 万元，增幅为 1.49%，变动幅度较小。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发行人对存货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图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90.45	0.58	11,437.23	0.57	1,095.51	0.60	641.11	0.27
库存商品	162,358.38	79.70	159,855.83	79.64	121,305.99	66.47	182,676.07	76.81
周转材料	938.84	0.46	9,015.26	0.45	990.53	0.54	561.39	0.24
开发成本	-	-	-	-	15,931.46	8.73	15,931.46	6.70
开发产品	39,232.24	19.26	38,827.42	19.34	43,178.34	23.66	38,011.32	15.98
合计	<b>203,719.91</b>	<b>100.00</b>	<b>200,728.50</b>	<b>100.00</b>	<b>182,501.84</b>	<b>100.00</b>	<b>237,821.35</b>	<b>100.00</b>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项目开发产品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1：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项目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弓月小区	24,284.74	23,603.78
昭苏棚改项目	14,947.50	15,223.64
合计	<b>39,232.24</b>	<b>38,827.42</b>

图表 6-2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所在区域	该区域土地均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入账价值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入账依据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国盛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5年	424.96	19.26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19.26	19.26
周转房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5年	13,640.23	618.20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600.20	600.20
保障房三乡一镇	昭苏县	0.09	-	划拨	2016年	315.74	14.31	住宅用地	划拨	评估	是	否	-	-
南城区B区西北角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16年	2,062.80	93.49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90.77	90.77
2020年棚改土地	昭苏县	0.09	-	出让	2020年	74,933.65	3,396.13	住宅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是	3,296.96	3,296.96

注：1、发行人保障房土地入账价值中包含土地出让金、拆迁款及税金，故部分土地入账价值大于缴纳的土地金。2、发行人保障房销售完成后5年才办理相关权证，故部分土地证尚未办理。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0,739.61 万元、376,177.33 万元、262,315.69 万元和 264,82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13.31%、9.58% 和 9.10%，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分别为 400,739.6 万元、376,146.84 万元、246,013.17 万元及 248,526.8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合作经营往来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4,592.77 万元，降幅为 6.14%，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13,831.15 万元，降幅为 30.26%，主要系对特克斯县财政局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513.64 万元，增幅为 0.96%，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2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37,609.67	89,247.53
1 至 2 年	78,244.64	42,775.01
2 至 3 年	34,592.71	21,147.76
3 至 4 年	19,847.55	29,133.33
4 至 5 年	24,174.53	12,368.24
5 年以上	62,568.75	59,852.33
小计	257,037.85	254,524.20

减：坏账准备	8,511.03	8,511.03
合计	248,526.81	246,013.17

图表 6-2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364.42	0-4 年	12.98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8,324.72	0-4 年	11.02
霍尔果斯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264.06	0-5 年	5.55
伊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756.30	0-2 年	3.02
巩留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287.83	0-5 年	2.45
合计	-	-	89,997.33	-	35.02

图表 6-25：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360.80	0-4 年	13.11
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9,201.62	0-4 年	11.47
霍尔果斯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264.06	0-5 年	5.60
伊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648.30	0-2 年	3.00
巩留县财政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287.83	0-5 年	2.47
合计	-	-	90,762.62	-	35.6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全部为开展各项业务时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存在真实的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拆借等行为，不存在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国家规定。

经发行人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针对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63,383.97 万元、63,383.97 万元、53,621.97 万元和 53,62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2.24%、1.96% 和 1.84%，由 BT 项目中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9,762.00 万元，降幅为 15.40%，主要系伊宁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完成结算所致。

图表 6-2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明细	金额
------	----	----

合同资产	巩留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141.20
合同资产	伊宁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480.77
<b>合计</b>		<b>53,621.97</b>

## 2、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8,241.00 万元、169,859.09 万元、156,511.75 万元和 156,579.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6.01%、5.72% 和 5.3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18.09 万元，增幅为 0.96%，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47.34 万元，降幅为 7.86%，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转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2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48,137.73	94.61	147,628.25	94.32	156,952.36	92.40	154,558.09	91.87
机器设备	5,930.54	3.79	6,224.65	3.98	10,049.99	5.92	10,853.31	6.45
运输设备	373.39	0.24	424.42	0.27	393.78	0.23	364.64	0.22
办公设备	2,129.67	1.36	2,223.35	1.42	2,456.30	1.45	2,460.34	1.46
固定资产清理	8.26	0.01	11.10	0.01	6.66	0.00	4.62	0.00
<b>合计</b>	<b>156,579.59</b>	<b>100.00</b>	<b>156,511.77</b>	<b>100.00</b>	<b>169,859.09</b>	<b>100.00</b>	<b>168,241.00</b>	<b>100.00</b>

###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2,570.07 万元、335,071.95 万元、72,418.25 万元和 72,628.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6%、11.86%、2.65% 和 2.50%。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501.88 万元，增幅为 0.75%，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262,653.70 万元，降幅为 78.39%，主要系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210.14 万元，增幅为 0.29%，变化幅度较小。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6-2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巩留县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	96.58	116.58
巩留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专户	32,281.64	32,277.66
察县粮油中心库工程	8,498.74	8,498.74
伊宁县日处理 1 万方污水处理厂工程	4,040.40	4,040.40

伊宁县吉尔格朗河二期项目(吉河下游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2,454.46	2,454.46
察布查尔县南城区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工程款	9,717.79	9,717.79
吉里格朗河上游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9,153.01	9,153.01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2,330.47	2,289.09
伊宁国储库三期项目工程	569.15	458.72
伊宁国储库巩留分库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12.69	246.05
霍城县 5 万吨粮库项目工程	671.00	671.00
安康热力第一热源省煤器系统	1,327.16	1,327.16
天禾粮油建筑工程	338.37	331.07
奎屯金源基建工程	836.52	836.52
伊宁国储库巩烘干塔	0.40	-
<b>合计</b>	<b>72,628.39</b>	<b>72,418.25</b>

###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76,778.68 万元、180,693.69 万元、171,181.66 万元和 169,717.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6.40%、6.25% 和 5.83%。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5.01 万元，增幅为 2.21%，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512.03 万元，降幅为 5.2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463.82 万元，降幅为 0.86%，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668.69	0.39	668.96	0.39	707.09	0.39	54.55	0.03
土地使用权	98,781.99	58.20	98,955.11	57.81	101,095.65	55.95	101,153.27	57.22
非专利技术	182.00	0.11	185.51	0.11	109.00	0.06	96.80	0.05
商标权	335.83	0.20	345.18	0.20	384.05	0.21	377.89	0.21
特许权	69,749.34	41.10	71,026.89	41.49	78,397.90	43.39	75,096.17	42.48
<b>合计</b>	<b>169,717.84</b>	<b>100.00</b>	<b>171,181.66</b>	<b>100.00</b>	<b>180,693.69</b>	<b>100.00</b>	<b>176,778.68</b>	<b>100.00</b>

图表 6-3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在区域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1	团结水电站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09)CS00150	出让	2009 年	81,887.80	170.83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2.70	242.70
2	伊犁大酒店	伊宁市	伊土国用(2009)BG00319	出让	2009 年	8,110.80	557.5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16.42	1,216.42
3	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创业园区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09)CS00151	出让	2009 年	28,630.90	193.07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3.36	243.36
4	州国投新华西路七巷 1789.3 平方米	伊宁市	新 201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出让	2011 年	1,789.30	134.15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64.26	164.26
5	解放路 110 号华联大厦土地	伊宁市	新(2018)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出让	2009 年	2,902.34	66.26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90.60	90.60
6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库区土地	伊宁县	新(2016)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8787 号	出让	2017 年	126,474.12	692.46	工业及仓储	出让	成本	是	957.00	957.00
7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铁路专用线土地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13)第 CS000051 号	划拨	2013 年	32,734.42	159.75	工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8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仓储土地	伊宁县	新 2018 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	出让	2018 年	98,073.79	1,209.4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13.00	1,413.00
9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 198 亩地	伊宁县	新(2025)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	出让	2019 年	132,498.64	1,732.80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021.70	2,021.70
10	察国土国用〔2011〕8344 号	察布查尔县	察国土国用〔2011〕8344 号	出让	2011 年	3,737.20	400.44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00.44	400.44
11	察县土地使用权	察布查尔县	察国(土资)2011 第 7869 号	划拨	2011 年	2,881.60	400.44	商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3	天通伊物流土地	伊宁县	新(2019)伊宁县不动 产第 0000787 号	出让	2009 年	461,469.9 4	2,277.4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735. 10	2,735.1 0
14	土地使用权(2013-15 乌孙路以西夏塔街以 北)	昭苏县	昭国用(2013)第 61 号	出让	2013 年	2,500.00	562.7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807.18	807.18
15	土地使用权(2013-16 老街以西夏塔街以 南)	昭苏县	昭国用(2013)第 60 号	出让	2013 年	17,735.55	82.87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3.70	113.70
16	土地使用权(2013-19 南城区民政福利院北 侧)	昭苏县	昭国用(2013)第 62 号	出让	2013 年	4,868.44	322.74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42.83	442.83
17	土地使用权(2013-20 南城区民政福利院西 侧)	昭苏县	昭国用(2013)第 63 号	出让	2013 年	3,075.88	203.9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79.78	279.78
18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昭国用(2012 年)第 38 号	出让	2012 年	25,424.50	1,376.77	工业	出让	成本	是	1,906. 44	1,906.4 4
19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昭国用(2014 年)第 9 号	出让	2014 年	752.0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0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昭国用(2012 年)第 37 号	出让	2012 年	11,210.80		商业	出让	成本	是		
21	昭苏国投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昭国用(2013 年)第 57 号	出让	2013 年	16,116.50		公共设施	出让	成本	是		
22	土地使用权(多浪农 场)	伊宁县	新(2020)伊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37 号	划拨	2020 年	55,933,33 3.33	54,037.05	农业耕地	划拨	评估	否	-	-
23	土地使用权(青年农 场)	伊宁县	新(2020)伊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38 号	划拨	2020 年			农业水浇 地	划拨	评估	否	-	-
24	伊宁县福盛金属厂土 地	伊宁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19 年	-	448.40	工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25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 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6 号	出让	2010 年	804.99	2,888.83	商业服务 业	出让	成本	是	2,888. 83	2,888.8 3
26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 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8 号	出让	2010 年	394.17		商业服务 业	出让	成本	是		

27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10 号	出让	2010 年	42.1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28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4 号	出让	2010 年	228.79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29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7 号	出让	2010 年	394.8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0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11 号	出让	2010 年	389.78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1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12 号	出让	2010 年	378.33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2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5 号	出让	2010 年	128.56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3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3 号	出让	2010 年	125.3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4	伊宁县国投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21)第 CS00009 号	出让	2010 年	263.9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成本	是		
35	巩留县广电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1 号	出让	2011 年	2,094.22	52.35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2.35	52.35
36	巩留县东三路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5 号	出让	2011 年	66,552.00	840.08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663.80	1,663.80
37	巩留县新华西路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6 号	出让	2011 年	2,395.35	83.9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83.91	83.91
38	顺成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73 号	出让	2009 年	1,740.30	36.7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8.56	58.56
39	阿勒腾古丽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09 年	-	2.76	商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40	天山畜牧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09 年	1,077.50	30.20	商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41	巩留县城北农副产品加工区糖厂 58 亩地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01 号	出让	2011 年	38,666.86	109.47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5.00	145.00
42	巩留县汽车城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9 号	出让	2011 年	27,388.70	187.33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6.50	246.50
43	巩留县贵宾馆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4 号	出让	2011 年	24,203.76	1,016.56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52.20	1,452.20

44	巩留县青年农场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00号	出让	2011年	100,000.00	68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900.00	900.00
45	巩留县储煤场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2号	出让	2011年	3,333.33	22.8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0.00	30.00
46	巩留县原食品厂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8号	出让	2011年	2,889.20	70.79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01.12	101.12
47	巩留县三乡塔依托汗村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02号	出让	2011年	640,000.00	4,377.6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760.00	5,760.00
48	巩留县登海种业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197号	出让	2011年	20,923.40	143.12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88.31	188.31
49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87号	出让	2011年	43,333.30	885.7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65.33	1,265.33
50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1号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88号	出让	2011年	40,000.00	817.6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51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2号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89号	出让	2011年	40,000.00	817.6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52	巩留县原巩留县高级中学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91号	出让	2011年	66,396.52	1,357.14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938.78	1,938.78
53	巩留县原巩留县党校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86号	出让	2011年	9,942.05	203.2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90.31	290.31
54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3号	巩留县	巩土国用〔2011〕290号	出让	2011年	40,000.00	817.6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8.00	1,168.00
55	巩留县西一路3937点37平方米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年	3,937.37	134.97	工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56	巩留县东买里路南側89877平方米土地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划拨	2011年	89,877.00	2,666.00	工业用地	划拨	评估	否	-	-
57	巩留县东买里路002号4362点78平方米	巩留县	新政房〔2000〕183号	出让	2000年	4,362.78	146.02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6.02	146.02
58	巩留县土地	巩留县	巩国土用(2009)字第0239号	出让	2009年	2,622.00	124.60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55.35	155.35
59	巩留县毛皮场路东侧	巩留县	正在办理	出让	2017年	27,650.41	209.58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24.52	224.52
60	利源水务龙坤土地	伊宁县	正在办理	出让	2022年	-	309.54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09.54	309.54

61	南库区土地使用权	奎屯市	新(2023)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0185 号	出让	2013 年	45,430.44	715.2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969.20	969.20
62	124 团库区土地使用权	奎屯市	第七师国用(2015)第 070024L158 号	出让	2015 年	10,926.38	89.84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1.74	121.74
63	新哈羊土地	伊宁县	新(2019)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出让	2019 年	37,796.32	602.51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685.21	685.21
64	州国投 30 年土地使用权	昭苏县	新(2025)昭苏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	出让	2023 年	2224.21 亩	4,900.82	耕地	土地城堡经营权	成本	否	-	-
65	察县粮油中心库土地	察布查尔县	新(2023)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6 号	出让	2023 年	58,433.64	614.93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669.17	669.17
66	阔克铁热克乡霍斯托别村 24998.34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1 号	出让	2023 年	24,998.34	178.73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89.68	189.68
67	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 12077.93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出让	2023 年	12,077.93	89.75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95.25	95.25
68	喀拉达拉镇喀拉尕什特村 13531.45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出让	2023 年	13,531.45	100.11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06.24	106.24
69	特克斯县马场六连 16940.08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4 号	出让	2023 年	16,940.08	127.90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35.73	135.73
70	齐勒乌泽克镇齐勒乌泽克村 14723.89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5 号	出让	2023 年	14,723.89	107.21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3.78	113.78
71	乌泽克镇齐勒乌泽克村 8861.57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	出让	2023 年	8,861.57	66.42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70.49	70.49
72	乔拉克铁热克镇齐巴尔托布勒格社区 15900.71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7 号	出让	2023 年	15,900.71	117.59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24.79	124.79

73	乔拉克铁热克镇阿克塔木村 7453.40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8 号	出让	2023 年	7,453.40	56.53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9.99	59.99
74	乔拉克铁热克镇阿克铁热克村 9935.18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9 号	出让	2023 年	9,935.18	74.49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79.05	79.05
75	齐勒乌泽克镇齐勒乌泽克村 3750.02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0 号	出让	2023 年	3,750.02	30.32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2.18	32.18
76	喀拉托海镇喀拉托海村 4143.64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1 号	出让	2023 年	4,143.64	33.22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5.26	35.26
77	喀拉托海镇喀拉托海村 21712.48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2 号	出让	2023 年	21,712.48	158.39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68.09	168.09
78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外 44492.81 平方米土地	特克斯县	新(2023)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	出让	2023 年	44,492.81	328.58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48.71	348.71
79	科蒙粮站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6 号	出让	2023 年	33,659.00	276.18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92.83	292.83
80	吉仁台收购点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	出让	2023 年	2,817.00	23.12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51	24.51
81	胡名尔台粮站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8 号	出让	2023 年	35,885.00	294.45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12.20	312.20
82	阿克塔斯粮油购销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出让	2023 年	8,371.00	68.69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72.83	72.83
83	乌拉斯台粮站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出让	2023 年	12,646.00	103.7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0.02	110.02
84	克令粮油购销点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出让	2023 年	14,949.00	122.6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30.06	130.06
85	加哈乌拉斯台粮站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3 号	出让	2023 年	18,326.00	150.3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59.43	159.43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86	苏布台收购点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2 号	出让	2023 年	9,046.00	74.22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78.70	78.70
87	胡吉尔台(路南)用地	尼勒克县	新(2023)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4 号	出让	2023 年	5,446.00	44.69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7.38	47.38
88	霍城粮油公司办公楼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出让	2023 年	1,456.09	22.88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4.11	24.11
89	霍城粮油柳树巷子北五巷鸡场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2 号	出让	2023 年	7,166.48	76.83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80.97	80.97
90	霍城粮油大西沟粮站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	出让	2023 年	18,449.43	183.45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93.32	193.32
91	霍城粮油萨镇粮站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出让	2023 年	18,103.36	180.18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89.88	189.88
92	霍城粮油芦草沟粮站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	出让	2023 年	58,733.04	564.08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94.44	594.44
93	霍城粮油三官粮站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6 号	出让	2023 年	14,093.52	142.29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49.95	149.95
94	霍城粮油惠远粮站	霍城县	新(2023)霍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4 号	出让	2023 年	36,661.13	360.27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379.66	379.66
95	金谷粮油愉群翁分公司曲鲁海收购点	伊宁县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4 号	出让	2023 年	15,570.00	172.50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86.92	186.92
96	金谷粮油墩麻扎分公司	伊宁县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0 号	出让	2023 年	16,995.00	189.10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04.91	204.91
97	金谷粮油阿热吾斯塘分公司	伊宁县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	出让	2023 年	24,201.64	264.69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86.81	286.81
98	金谷粮油愉群翁分公司六间房收购点	伊宁县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1 号	出让	2023 年	19,798.93	210.88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28.51	228.51
99	金谷粮油萨木于孜分公司	伊宁县	新(2023)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7 号	出让	2023 年	41,474.35	425.98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61.58	461.58
100	新源县县城仓库	新源县	正在办理中	出让	2023 年	18,459.13	1,020.9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080.43	1,080.43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粮站八大队点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10,824.00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粮站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21,440.03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老马场收购点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5,311.03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老马场粮站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1,206.1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塔勒德镇粮站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20,178.46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则克台镇粮站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5,370.84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塔勒德镇粮站高潮牧场收购点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2,568.27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新源县吐尔根乡粮站	新源县		出让	2023 年	20,430.47		仓储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01	兰亭商业用地	伊宁县	伊土国用(2013)CS00184号	出让	2013 年	4,946.91	224.73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24.73	224.73
102	润疆土地	伊宁市	伊土国用(2016)GZ11543	出让	2004 年	924.00	2.01	商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4.47	4.47
103	金辉粮油土地使用权	伊宁县	正在办理中	出让	2023 年	-	588.81	工业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588.81	588.81
104	州国投北苑小区	伊宁市	正在办理中	出让	2025 年	-	24.72					-	-
105	尼勒克马场沙尔布拉克草场土地使用权	尼勒克县	新(2025)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0001904号	作价出资(入股)	2025 年	107,400.00	38.67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出让	成本	否	38.95	38.95
106	尼勒克马场多格津草场土地使用权入账	尼勒克县	新(2025)尼勒克县不动产权第0002064号	作价出资(入股)	2025 年	473,619.00	162.38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出让	成本	否	163.20	163.20
107	察县宾馆土地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26号	出让	2025 年	5,881.90	295.34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295.34	295.34
108	察布查尔县殷登北路南门巷粮食局家属楼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出让/经济适用房	2025 年	20.58	17.31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7.31	17.31

109	2 号楼 108、104、105、107、101、110、102、103、109、109 室土地 使用权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1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16.91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0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7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7.9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1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3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0.5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2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0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16.91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3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7.9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4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2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1.9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5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6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1.9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6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8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0.5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117		察布查尔县	新(2025)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599 号	出让/经济适用住房	2025 年	20.58		商服用地	出让	成本	是		
合计								<b>98,781.99</b>					

图表 6-31：伊犁州直各县（市）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b>伊宁市基准地价</b>	工业用地	580	425	310
	商业用地	1,745	1,357	1,134	855
	住宅用地	1,162	992	779	644
<b>伊宁县基准地价</b>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64	142	117	101
	商业用地	816	609	430	263
	住宅用地	668	493	401	249
<b>霍城县基准地价</b>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54	136	116	-
	商业用地	740	508	331	-
	住宅用地	570	421	290	-
<b>察布查尔县基准地价</b>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45	125	105	-
	商业用地	730	500	350	-
	住宅用地	520	365	250	-
<b>巩留县基准地价</b>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60	117	78	-
	商业用地	636	465	280	-
	住宅用地	495	345	210	-
<b>特克斯县基准地价</b>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工业用地	145	110	85	-
	商业用地	680	470	285	-
	住宅用地	335	225	150	-

## (4)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9,500.00 万元和 9,5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34%、0.35%和 0.3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无变化。

图表 6-3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伊宁县债券资金	往来款	4,000.00	42.1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债券资金	往来款	3,750.00	39.4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行项目资金	往来款	1,750.00	18.42
<b>合计</b>	-	<b>9,500.00</b>	<b>100.00</b>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开展各项业务时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存在真实的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拆借等行为，不存在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

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国家规定。

经发行人征询伊犁州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针对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长期应收款，具有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6,501.15 万元、816,501.15 万元、884,697.24 万元和 884,697.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6%、28.90%、32.30%和 30.40%。

2016 年伊宁县国资局无偿划入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6,700 亩草场使用权，草原为政府划拨。草场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因公司草场的使用权期限尚未确定，且其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模式无法可靠估计，故不进行摊销。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而该使用权目前体现在资本公积，划拨金额为 46,216.90 万元。由于发行人另外三宗草原使用权之前一直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为了保持统一，2017 年，其他三宗草原使用权由无形资产科目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原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所有林权也调整为非流动资产科目。

图表 6-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草原使用权	884,697.24	884,697.24	816,501.15	816,501.15
合计	884,697.24	884,697.24	816,501.15	816,501.15

草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亩

草原	草原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草原性质	入账方式	合法合规性文件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	划拨	2016 年	17.67	46,807.23	划拨	评估	/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划拨	2009 年	64.00	314,880.00	划拨	评估	伊州国资〔2009〕59 号
巩留县草场	第 5-14-02 号	划拨	2013 年	15.00	78,266.76	划拨	评估	巩政发〔2013〕28 号
昭苏县	第 09-002 号、	划拨	2012 年	20.00	120,556.80	划拨	评估	昭政阅

草场	第 09-001 号							[2012] 013 号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 第 N6-12j-02 号、 第 N6-12j-03 号、 第 N6-12j-04 号、 第 N6-12j-05 号、 第 N6-12j-06 号、 第 N6-12j-07-1 号、 第 N6-12j-07-2 号、 第 N6-12j-07-3 号	划拨	2010 年	61.85	324,186.45	划拨	评估	/
合计	-	-	-	178.52	884,697.24	--	-	-

伊宁县草场 2016 年由伊宁县人民政府划拨至伊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评估公司为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信德评报字〔2016〕46、47、48、49 号，评估值为 462,169,000.00 元，草场面积 17.67 万亩，草场使用权编号为编号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2017 年办理草场权证缴纳的契税 590.33 万元，草场价值变为 46,807.23 万元。

特克斯县马场草场 2009 年 8 月由特克斯县人民政府划拨至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号为伊州国资〔2009〕59 号，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评估公司为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天泽评字〔2009〕第 011 号，评估值为 314,880.00 万元，草场面积 64.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0141 号。

巩留县草场 2013 年 3 月由巩留县人民政府划拨至巩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为巩政发〔2013〕28 号，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昌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新昌评报字〔2013〕第 Y005 号，评估值为 78,266.76 万元，草场面积共计 15.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5-14-02 号。

昭苏县种马场草场 2012 年 9 月由昭苏县人民政府划拨至昭苏县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拨文件号为昭政阅〔2012〕第 013 号文，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报告文号为新方评报字〔2012〕1213 号，评估值为 120,556.80 万元，草场面积共计 20.00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09-001 号、09-002 号。

尼勒克县草场因 2021 年 1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马场股权划入至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尼勒克县草场划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入账方式为评估入账，评估公司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文号为新源信（2010）（估）字第 069-4 号，评估值为 255,990.36 万元。新疆中企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又重新评估了尼勒克县草场，评估文号为：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36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35 号、中企正房评报字(2024)第 0047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60 号、中企正土评报字(2024)第 0046 号，评估价值为 324,186.45 万元。草场面积共计 61.85 万亩，草场使用权证编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4,121.22	27.09	400,831.85	27.40	264,504.26	17.22	264,717.62	20.59
应付票据					20,000.00	1.30	-	-
应付账款	30,160.29	1.84	32,623.39	2.23	42,792.95	2.79	50,245.08	3.91
预收款项	1,548.87	0.09	1,548.87	0.11	363.69	0.02	723.18	0.06
合同负债	23,111.05	1.41	27,985.64	1.91	16,489.46	1.07	12,576.35	0.98
应付职工薪酬	846.93	0.05	3,302.87	0.23	1,349.14	0.09	375.80	0.03
应交税费	4,243.78	0.26	4,577.00	0.31	7,711.34	0.50	6,616.03	0.51
其他应付款	134,467.92	8.20	123,083.35	8.41	258,829.80	16.86	288,917.70	2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20	3.48	127,236.18	8.70	126,224.90	8.22	50,646.93	3.94
其他流动负债	201,943.49	12.32	152,518.98	10.43	151,442.03	9.86	1,367.02	0.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7,466.76</b>	<b>54.73</b>	<b>873,708.11</b>	<b>59.73</b>	<b>889,707.59</b>	<b>57.94</b>	<b>676,185.70</b>	<b>52.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3,937.13	16.71	170,755.39	11.67	214,833.73	13.99	159,836.68	12.43

应付债券	330,000.00	20.13	280,000.00	19.14	150,000.00	9.77	150,000.00	11.67
长期应付款	131,393.04	8.01	131,284.69	8.98	275,083.47	17.91	294,717.92	22.92
递延收益	6,286.66	0.38	6,278.39	0.43	5,270.67	0.34	4,352.73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44	0.04	647.44	0.04	724.30	0.05	702.96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2,264.27</b>	<b>45.27</b>	<b>588,965.91</b>	<b>40.27</b>	<b>645,912.17</b>	<b>42.06</b>	<b>609,610.30</b>	<b>47.41</b>
<b>负债合计</b>	<b>1,639,731.04</b>	<b>100.00</b>	<b>1,462,674.02</b>	<b>100.00</b>	<b>1,535,619.76</b>	<b>100.00</b>	<b>1,285,796.0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285,796.00 万元、1,535,619.76 万元、1,462,674.02 万元和 1,639,731.04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54.73%,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45.27%。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为主,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及 8.20%;非流动负债中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为主,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1%、20.13%及 8.01%。

### 1、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64,717.62 万元、264,504.26 万元、400,831.85 万元和 444,121.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9%、17.22%、27.40%和 27.09%。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3.36 万元,降幅为 0.08%,变化不大。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327.59 万元,增幅为 51.54%,主要系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配套流动资金短期融资需求上升所致;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3,289.37 万元,增幅为 10.8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阶段性资金周转需求增加,相应增加短期借款融资规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7,876.15	22.04	107,504.82	26.82	117,961.29	44.60	81,228.31	30.68
保证借款	346,245.07	77.96	293,048.55	73.11	138,242.97	52.26	183,489.31	69.32
质押借款	-	-	278.48	0.07	-	-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	-	8,300.00	3.14	-	-

合计	444,121.22	100.00	400,831.85	100.00	264,504.26	100.00	264,717.62	100.00
----	------------	--------	------------	--------	------------	--------	------------	--------

图表 6-3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23	2027-3-22	2.9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10	2027-3-10	2.9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6-1-4	2027-1-3	2.75	7,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5-11-5	2026-11-4	3.95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6-2-11	2027-2-10	3.2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6-3-4	2027-3-3	3.20	7,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2-11	2027-2-10	2.8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3-6	2027-3-4	2.80	2,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6-3-6	2027-3-5	2.80	8,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县支行	2025-9-29	2026-9-28	2.79	3,532.2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13	2027-3-13	3.00	377.0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19	2027-3-19	3.00	411.0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26	2027-3-26	3.00	212.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8-21	2026-8-22	2.79	2,634.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7-12	2026-7-13	2.79	637.4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9-20	2026-9-15	2.70	1,701.87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6-26	2026-6-25	2.70	2,377.7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6-26	2026-6-25	2.80	100.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9-1	2026-8-31	2.70	874.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6-3-27	2027-3-27	3.00	1,000.00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4-11-7	2027-11-6	2.70	1,548.59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2-5	2028-12-4	2.70	1,473.66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9-26	2026-9-25	2.70	3,526.6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8-18	2026-8-19	2.79	901.89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6-3-1	2027-2-24	3.00	20.00
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026-3-24	2027-3-23	2.60	95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7-2	2026-7-1	2.70	465.06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4-9-2	2027-9-1	2.79	1,198.88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7-28	2026-7-27	LPR 浮动利率	358.19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7-4	2026-7-3	2.80	428.8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支行	2026-1-1	2026-12-31	5.00	300.0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0-17	2026-10-16	2.70	847.24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6-3-30	2027-3-27	2.90	39,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70	1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5-12-26	2026-12-21	2.8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5-6-23	2026-6-22	2.70	3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4	2027-2-1	3.0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2	2027-2-1	3.00	5,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25	2027-2-24	3.00	15,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3-2	2027-2-1	3.0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9-30	2026-9-29	2.65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13	2026-11-12	2.9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2-4	2026-12-3	2.65	2,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察县支行	2025-6-27	2026-6-26	2.80	7,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县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6,310.2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县支行	2025-10-23	2026-10-22	2.70	3,742.9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6-1-31	2027-1-30	2.70	1,000.00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1,311.36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7-4	2026-7-3	2.70	364.8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11-7	2026-11-6	2.79	550.0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12-13	2026-12-12	2.79	30.95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2,569.0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	2026-11-30	3.00	992.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8-27	2026-8-27	2.79	271.2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5-8-11	2026-8-10	2.70	3,43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9-8	2026-9-7	2.70	3,374.55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10-17	2026-10-16	3.00	1,00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12-24	2026-12-22	2.80	3,789.00
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2-12	2026-9-11	3.50	330.51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6-30	2026-6-29	3.00	393.13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9-10	2026-9-9	2.70	1,876.97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9-10	2026-9-9	2.70	6,680.08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2-26	2026-12-25	2.70	3,344.0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农业银行	2025-9-18	2026-9-17	2.70	4,674.43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318.72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142.8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211.2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7-31	2026-9-1	2.70	13,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1-13	2026-11-12	2.70	6,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2-31	2026-12-31	2.70	10,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6-2-13	2027-2-12	2.45	7,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29	2026-10-27	2.70	5,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14	2026-9-10	2.70	6,9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10	2026-9-10	2.70	2,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30	2026-11-11	2.70	822.9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3-24	2027-3-9	2.45	9,384.6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21	2026-10-29	2.75	2,271.4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17	2026-11-17	2.75	571.7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16	2026-12-16	2.75	212.5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1-4	2027-1-3	2.75	2,844.2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3-5	2027-2-4	2.50	3,219.76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	2025-11-13	2026-11-12	2.70	3,488.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	2025-12-25	2026-11-12	2.70	6,294.4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19	2026-10-19	2.70	10,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23	2026-11-23	2.70	3,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23	2026-11-23	2.70	2,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23	2026-11-23	2.70	1,279.5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1-23	2026-11-23	2.70	2,822.4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8-4	2026-8-3	2.70	1,86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8-8	2026-8-6	2.70	846.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9-10	2026-9-16	2.70	1,35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9-30	2026-10-21	2.70	5,944.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9-15	2026-9-12	2.70	1,8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16	2026-9-12	2.70	3,2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3	2026-11-3	2.70	15,0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5-8-21	2026-8-21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5-9-16	2026-8-21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3	2026-9-2	2.8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8	2026-9-2	2.80	44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11	2026-9-2	2.80	6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5-10-17	2026-10-16	3.00	1,0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13	2026-11-13	3.00	134.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0	2026-11-19	3.00	151.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0	2026-11-19	3.00	134.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7	2026-11-26	3.00	581.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28	2026-10-27	2.80	1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28.7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25.8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61.0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109.03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23.76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106.7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33.7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119.42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49.7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11	2026-11-10	2.80	125.7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11	2026-11-10	2.80	216.26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11-7	2026-11-7	2.80	7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11-11	2026-11-11	2.80	3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12-24	2026-12-23	2.80	1,0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5-12-24	2026-12-23	2.8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4	2027-3-2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13	2027-3-12	3.00	1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12	2027-3-11	3.00	6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17	2027-3-16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19	2027-3-18	3.00	3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3	2027-3-22	3.00	3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6	2027-3-25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7	2027-3-26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30	2026-9-29	3.00	35.38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31	2027-3-31	2.70	990.00
<b>合计</b>					<b>444,121.22</b>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0,245.08 万元、42,792.95 万元、32,623.39 万元和 30,160.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2.79%、2.23% 和 1.84%，占比不大，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452.13 万元，降幅为 14.83%，主要系应付货款及材料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169.56 万元，降幅为 23.76%，主要系随着项目推进、款项逐步支付，应付货款及材料款进一步缩减；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463.10 万元，降幅为 7.55%，变动较小。

发行人应付账款由于项目工程未完工，因而款项未支付，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合法合规。

图表 6-3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材料款	17,165.90	56.92	21,633.12	66.31	20,800.52	48.61	28,978.67	57.67
工程款	12,994.39	43.08	10,990.27	33.69	21,992.43	51.39	21,266.41	42.33
<b>合计</b>	<b>30,160.29</b>	<b>100.00</b>	<b>32,623.39</b>	<b>100.00</b>	<b>42,792.95</b>	<b>100.00</b>	<b>50,245.08</b>	<b>100.00</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图表 6-3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1	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	100.00	工程未完工

	<b>合计</b>	<b>1,140.00</b>	<b>100.00</b>	-
--	-----------	-----------------	---------------	---

### (3)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3,299.53 万元、16,853.15 万元、29,534.50 万元和 24,65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10%、2.02%和 1.50%，占比较小。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预收款项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因此合并分析。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销售房屋预收款、粮油业务预收款和内销业务预收款。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553.62 万元，增幅为 26.72%，主要系粮油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81.35 万元，增幅为 42.94%，主要系房屋预收款及粮油业务预收款同步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4,874.59 万元，降幅为 16.50%，主要系当期部分粮油业务预收款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预收账款	租金	1,548.87	1,548.87
	<b>小计</b>	<b>1,548.87</b>	<b>1,548.87</b>
合同负债	房地产业务	6,381.15	5,174.05
	粮油业务	15,712.74	21,479.62
	贸易业务	314.52	542.02
	其他	702.64	789.94
	<b>小计</b>	<b>23,111.05</b>	<b>27,985.64</b>
<b>合计</b>		<b>24,659.91</b>	<b>29,534.50</b>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917.70 万元、258,829.80 万元、123,083.35 万元和 134,467.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7%、16.86%、8.41%和 8.2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0,087.90 万元，降幅为 10.41%，主要系应付项目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746.45 万元，降幅为 52.44%，主要系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划出合并范围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384.57 万元，增幅为 9.25%，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当期新增少量应付项目往来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与政府往来款主要为项目资金，具有正常的经营背景，不

存在违规拆借等行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图表 6-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17.07	项目资金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00.00	项目资金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78.71	项目资金
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52	项目资金
昭苏县城市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7.43	项目资金
合计	-	49,333.73	-

**图表 6-42：截至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117.07	项目资金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000.00	项目资金
新疆伊犁州陆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78.71	项目资金
伊宁县兴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52	项目资金
昭苏县城市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43	项目资金
合计	-	49,018.73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46.93 万元、126,224.90 万元、127,236.18 万元和 57,023.2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8.22%、8.70%和 3.4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77.97 万元，增幅为 149.2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1.28 万元，增幅为 0.79%，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0,212.98 万元，降幅为 55.2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9,44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08.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7,023.20	7,588.18
合计	57,023.20	127,236.18

####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7.02 万元、151,442.03 万元、

152,518.98 万元和 201,943.4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9.86%、10.43% 和 12.3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075.01 万元，增幅为 10978.26%，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6.95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9,424.51 万元，增幅为 32.41%，主要系当期新增发行短期债券，满足阶段性短期资金需求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图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1,943.49	2,518.98	1,442.03	1,367.02
合计	201,943.49	152,518.98	151,442.03	1,367.02

## 2、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9,836.68 万元、214,833.73 万元、170,755.39 万元和 273,937.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3%、13.99%、11.67%和 16.7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997.05 万元，增幅为 34.41%，主要系长期借款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078.34 万元，降幅为 20.5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3,181.74 万元，增幅为 60.42%，主要系长期借款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加，新增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6-4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760.25	40.80	88,117.51	51.60	12,252.97	5.70	5,106.00	3.19
质押借款	-	-	-	-	24,600.83	11.45	25,895.83	16.20
保证借款	136,746.88	49.92	126,647.88	74.17	168,019.92	78.21	144,624.85	90.48
保证抵押借款	25,430.00	9.28	25,430.00	14.89	28,230.00	13.14	31,030.00	19.4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9,440.00	40.67	18,270.00	8.50	46,820.00	29.29
合计	273,937.13	100.00	170,755.39	100.00	214,833.73	100.00	159,836.68	100.00

图表 6-4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

## 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1-22	2028-1-21	3.80	9,8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5-21	2028-5-20	3.60	7,95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6-1-4	2029-1-3	3.20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6-3-19	2029-3-18	3.20	2,1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5-2-24	2028-2-23	3.80	4,75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6-2-11	2029-2-10	3.10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5-7-31	2028-7-30	3.50	19,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银行	2025-12-15	2027-12-14	3.20	20,000.00	信用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县支行	2024-9-23	2027-9-19	3.45	1,125.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4-12-16	2027-12-15	2.70	1,232.4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12-8	2028-12-7	2.70	1,248.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6-1-28	2029-1-29	2.70	750.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4-12-16	2027-12-15	2.79	1,125.00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2-12	2028-2-11	LPR 浮动利率	601.56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6-1-16	2029-1-15	LPR 浮动利率	473.19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	2025-12-24	2028-6-23	2.79	4,298.82	信用

	业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4-12-20	2027-12-15	2.79	1,835.07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7-23	2028-7-21	2.79	1,432.82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3-9-27	2026-9-25	2.79	2,106.00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4-12-27	2027-12-22	2.79	3,014.46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11-27	2028-11-26	2.79	3,043.28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6-1-22	2029-1-21	2.79	819.55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0-17	2028-10-16	2.70	858.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4-12-20	2027-12-19	2.70	1,697.1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7	2028-1-6	2.70	1,625.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6-1-28	2029-1-27	2.70	875.00	信用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2019-9-23	2034-9-22	5 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加 5 个基点	4,600.00	保证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巩留县支行	2026-3-27	2031-3-26	2.90	499.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4-7-29	2026-7-29	4.25	17,9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4-7-29	2026-7-29	4.25	9,1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6-3-13	2028-3-10	3.50	20,0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2024-9-19	2026-9-18	4.45	17,000.00	保证

任公司	B5837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6-1-1	2030-12-31	3.00	900.00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11-26	2028-11-26	2.79	2,956.50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19-6-27	每年 5 月.11 月还款 110 万	4.10	481.38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5-12-31	2026-2028 年每年 6 月 30 日 475 万 12 月 30 日还款 475 万, 最后一次还清	2.90	7,474.66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6-3-31	2028-12-30	2.45	2,025.34	保证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2017-12-20	2037-12-19	4.45	2,010.00	保证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19-3-26	2036-12-26	4.90	48,600.00	保证
伊犁新哈羊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5	2027-10-14	4.90	3,200.00	保证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0-12-24	2035-12-24	4.55	25,430.00	保证抵押
<b>合计</b>					<b>273,937.13</b>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280,000.00 万元和 33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9.77%、19.14% 和 20.1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 5 只债券“22 伊犁州 MTN001”“22 伊犁州 MTN002”“23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2”存续。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 8 只债券“23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2”“25 伊犁州 MTN001”“25 伊犁州 MTN002A”“25 伊犁州 MTN002B”“25 伊犁州 PPN001A”“25 伊犁州 PPN002B”存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9 只债券“23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1”“24 伊犁州 MTN002”“25 伊犁州

MTN001”“25 伊犁州 MTN002A”“25 伊犁州 MTN002B” “25 伊犁州 PPN001A” “25 伊犁州 PPN002B” “26 伊犁 01” 存续。

图表 6-4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伊犁州 MTN001	2023-9-25	-	2026-9-25	3 年	5.00	4.39	5.00
2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6-24	-	2025-6-24	3 年	3.00	5.37	-
3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2-24	-	2025-2-24	3 年	7.00	5.80	-
4	24 伊犁州 MTN001	2024-10-9	-	2027-10-9	3 年	5.00	3.60	5.00
5	24 伊犁州 MTN002	2024-11-4	-	2027-11-4	3 年	5.00	3.20	5.00
6	25 伊犁州 MTN001	2025-1-10	-	2028-1-10	3 年	5.00	2.60	5.00
7	25 伊犁州 MTN002A	2025-2-14		2030-2-14	5 年	3.00	2.46	3.00
8	25 伊犁州 MTN002B	2025-2-14		2030-2-14	5 年	2.00	2.90	2.00
9	25 伊犁州 PPN001A	2025-6-25	-	2028-6-25	3 年	2.00	2.44	2.00
10	25 伊犁州 PPN002B	2025-6-25		2030-6-25	5 年	6.00	2.99	6.00
11	26 伊犁 01	2026-3-19		2031-3-19	5 年	5.00	2.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8.00	-	3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5.00	-	5.00
余额		-	-	-	-	43.00	-	33.00

###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94,717.92 万元、275,083.47 万元、131,284.69 万元和 131,393.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17.91%、8.98% 和 8.01%，长期应付款呈逐年下降态势。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634.45 万元，降幅为 6.66%，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798.78 万元，降幅为 52.27%，下降幅度显著扩大，主要系尼勒克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划出合并范围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35 万元，增幅为 0.08%，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0,029.66	49,821.66	165,913.22	166,733.40

专项应付款	81,363.39	81,463.04	109,170.25	127,984.52
合计	131,393.04	131,284.69	275,083.47	294,717.92

图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898.35	85.75	42,898.35	86.10	137,858.31	83.09	137,805.50	82.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4.00	2.17	1,084.00	2.18	17,252.00	10.40	18,125.00	10.87
察布查尔县人民医院	5,398.51	10.79	5,398.51	10.84	5,398.51	3.25	5,398.51	3.24
新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8.80	1.30	648.80	1.30	5,404.40	3.26	5,404.40	3.24
减：一年内到期余额	-	-	208.00	0.42	-	-	-	-
合计	50,029.66	100.00	49,821.66	100.00	165,913.22	100.00	166,733.40	100.00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图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0,142.86	1.59	20,142.86	1.58	18,142.86	1.41	17,142.86	1.36
资本公积	1,033,008.11	81.30	1,032,905.01	81.06	1,070,540.98	83.02	1,052,896.82	83.52
其他综合收益	4,465.73	0.35	4,465.73	0.35	4,465.73	0.35	4,855.73	0.39
盈余公积	227.52	0.02	227.52	0.02	167.93	0.01	167.93	0.01
未分配利润	202,350.32	15.93	206,098.18	16.17	187,130.59	14.51	177,127.10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194.54	99.18	1,263,839.31	99.19	1,280,448.10	99.30	1,252,190.45	99.33
少数股东权益	10,371.10	0.82	10,366.80	0.81	9,049.44	0.70	8,438.69	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565.64	100.00	1,274,206.11	100.00	1,289,497.54	100.00	1,260,629.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60,629.14 万元、1,289,497.54 万元、1,274,206.11 万元和 1,270,565.6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为稳定。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实收资本构成。

#### 1、实收资本

2005 年 10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5〕181

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05〕51号)以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关于对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资本金的通知》(伊州国业〔2005〕95号),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9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金出资人民币 3,58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以上出资经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会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4 月,根据伊犁州国资委伊州国资函〔2010〕1 号《关于增加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公司将资本公积 10,41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包括实物 9,21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sup>2</sup>,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以上增资经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业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伊州国经党纪〔2021〕21 号文件”,同意对本公司增资 2,142.8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述注资款。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6,142.8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7,142.86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出资到位。

2024 年 12 月 22 日,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注资款。实收资本由 17,142.8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8,142.86 万元。注册资本无变化。

2025 年 3 月 6 日,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母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注资款。实收资本由 18,142.8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142.86 万元。注册资本无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7,142.86 万元、18,142.86 万元、20,142.86 万元和 20,142.86 万元。2016 年 12 月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名下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伊犁

<sup>2</sup> 根据新疆天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拓评报字〔2010〕第 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总值共计 104,602,935.98 元,其中实物资产 92,438,682.57 元,土地使用权 12,164,253.41 元,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物资产 9,211 万元,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剩余部分仍作为资本公积

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图表 6-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	9,731.86	48.31
实物	9,211.00	45.73
土地使用权	1,200.00	5.96
合计	20,142.86	100.00

图表 6-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中实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	8,989.17	97.24
伊犁大酒店全自动封闭式干洗机	1.85	0.02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A	1.39	0.02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B	0.93	0.01
伊犁大酒店工业洗衣机 C	0.23	0.00
伊犁大酒店自动熨平机	1.89	0.02
伊犁大酒店锅炉设备	15.88	0.17
动力控制箱	11.12	0.12
伊犁大酒店新特牌干式变压器	30.24	0.33
伊犁大酒店柴油发电机组	87.41	0.95
伊犁大酒店锅炉设备 2	6.62	0.07
伊犁大酒店客用电梯	48.00	0.52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观光电梯	28.80	0.31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客用电梯	7.20	0.08
伊犁大酒店伊士顿货梯	2.84	0.03
全自动洗脱机	7.73	0.08
全自动洗脱机	2.58	0.03
合计	9,243.87	100.00

图表 6-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伊犁大酒店	伊土国用(2009)BG00319	出让	2000	8,110.80	商业用地	出让	1,216.43	评估	否

注：虽然土地证上写的是出让，但是实际上伊犁大酒店的土地是划拨给发行人的，因此这里按实际情况披露。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52,896.82 万元、1,070,540.98 万元、

1,032,905.01 万元和 1,033,008.11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3.52%、83.02%、81.06% 和 81.30%。

图表 6-5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5,413.93	6.11
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	113,637.12	10.61
土地使用权	74,988.79	7.00
草原使用权	816,501.15	76.27
合计	1,070,540.98	100.00

图表 6-5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号(或房产证号)	账面余额	是否有法律瑕疵
			2026 年 3 月末	
1	综合服务中心	未办产权	100.84	否
2	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87	224.72	否
3	原种子站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2 号	90.00	否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3 号	22.30	否
4	原伊康米业厂房及办公室	2015 字第 00017850 号、2015 字第 00017849 号;	1,137.43	否
		办公室、库房房产证号: 2015 字第 00017852 号;		
		库房房产证号: 2015 字第 00017851 号		
5	察县原教育局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1 号	209.95	否
		察房证 2011 字 0010240 号	13.66	否
6	原惠远粮站房屋	正在办理		否
7	影剧院察房权证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察房权证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273.91	否
8	伊宁县中小创业园培训中心职工宿舍	正在办理	281.74	否
9	伊宁县中小创业园培训中心厂房	正在办理	175.67	否
10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一区 8#廉租房	伊宁县房权证 201200007302	446.69	否
11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一区 4#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3	446.69	否
12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一区 12#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1	221.67	否
13	伊宁县火车站杏乡花苑二区 4#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304	470.83	否
14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7#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6	270.81	否
15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5#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5	450.87	否

16	伊宁县东大街绿景家园 1#廉租房	伊宁县产权证 201200007534	436.84	否
17	伊宁创业市场房产	正在办理、直接划拨	625.68	否
18	伊犁大酒店主体工程	丘(地)号 10-9-2	7,030.25	否
19	伊犁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丘(地)号 10-9-3	265.13	否
20	伊东二期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	3,212.87	否
21	演艺中心	2011 字第 0010235 号	79.98	否
22	杏乡花苑二区住宅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6	120.42	否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2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7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8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3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4		
伊宁县房产证 2015 第 00011051				
23	新华路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55.39	否
24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3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2 号	642.29	否
25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2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1 号	642.29	否
26	县东环路一期公共租赁住房 1 号楼	伊宁县房产证 2012 字第 00007420 号	429.73	否
27	县城市政 U 型渠工程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85.39	否
28	县宾馆房产-察县	2010 字第 0009889 号	2,120.48	否
29	夏塔商铺及装修款	昭苏县 201600011672	627.27	否
30	夏塔房屋	昭苏县 201600011673	377.14	否
31	乌市房屋	乌天山区 2013317133	55.71	否
32	脱硫污水处理间	-	230.08	否
34	铁路专用线站台两端及平交道口地坪等工程	公益性资产无产权证	83.15	否
35	太极坛	2015 字第 00016502	908.43	否
36	人事局企业孵化基地	-	263.08	否
37	青年牛舍	-	63.93	否
39	鹏远建材房屋	-	202.82	否
40	礼堂	-	59.67	否
41	冷库	-	191.07	否
45	劳动大厦二层(州行政服务中心)	划拨无产权	444.27	否
46	客运大厦楼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3 号	4,547.90	否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6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58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14080 号		
		伊宁市产权证字第 143960 号		
47	集中供热二期换热站	-	882.57	否
48	华联大厦 8-14 层	新 20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B787	280.50	否
49	华联大厦一楼门面房	新 20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445155	489.17	否
50	华联大厦 3、4、7 层	新 2018 伊宁市房权第 0445150	83.20	否
51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905、906、907、908、909、910、911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0	174.0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3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2		
52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901、902、903、9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8	101.19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9		
53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805、806、807、808、809、810、811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3	186.4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4		
54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801、802、803、8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8	99.70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1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9		
55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405、406、407、408、409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4	251.84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5		
56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401、402、403、4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08	93.64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0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2		
57	鸿泰康城小区 3#楼 305、306、307、308、309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1	225.26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7		
58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301、302、303、304 室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4;	83.75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58;		
59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501、502、503、504 室\505\506\507\508\509\510\5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9;	268.71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4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4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3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25		
60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601、602、603、604 室、605、606、607、608、609、610、6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8	268.71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5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6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78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8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81		
61	洪泰康城小区 3#楼 701、702、703、704 室、705、706、707、708、709、710、711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094	268.72	否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4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3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2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90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9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8		
62	特克斯县合和小区商铺	-	223.50	否
63	锅炉房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4	2,897.03	否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5		
		产权证巩字第 2011-00006306		

64	广场舞台	产权证号 16783	94.23	否
65	广场地下室规划展览馆-昭苏	划拨无产权	1,448.00	否
66	巩留县塔什干沙孜村委会至新增换热站	划拨无产权	160.39	否
67	巩留县皮毛厂路廉租房 6 层	划拨无产权	769.68	否
68	巩留县哈萨克买里社区服务中心至四号换热站	划拨无产权	237.77	否
69	巩留县东环路廉租房 6 层	产权证巩字第 2015-3183211133	1,266.36	否
70	党校房屋	-	686.57	否
71	出租门面房 10 间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4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7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8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09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0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1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2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3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4 号 霍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617 号	102.21	否
72	成年牛舍	-	204.58	否
73	产房保育牛舍	-	58.60	否
74	宾馆	2010 字第 0009889 号	265.23	否
75	廉租房	-	3,019.22	否
84	其他	-	1,830.16	否
85	奎屯金源粮仓等建筑物	新(2023)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0 号、新(2023)奎屯市不动产权第 0010185 号	7,644.03	否
86	金辉粮油粮仓等建筑物		693.40	否
合计	-	-	53,997.40	-

图表 6-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2026 年 3 月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团结水电站	伊土国用(2009)CS00150	政府注入	2009 年	81,88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42.71	成本	否
2	巩峰公司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 年	-	商业用地	划拨	135.00	评估	否
3	阿勒腾古丽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 年	-	商业用地	划拨	4.32	评估	否
4	天山畜牧	正在办理	政府	2011	-	商业	划拨	0.76	评估	否

	土地		注入	年		用地				
5	巩留县汽车城	巩土国用〔2011〕199号	招拍挂	2011年	27,388.70	工业用地	出让	246.50	成本	否
6	巩留县贵宾馆	巩土国用〔2011〕194号	招拍挂	2011年	24,203.76	商业用地	出让	1,452.23	成本	否
7	巩留县青年农场	巩土国用〔2011〕200号	招拍挂	2011年	10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900.00	成本	否
8	巩留县储煤场	巩土国用〔2011〕192号	招拍挂	2011年	3,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30.00	成本	否
9	巩留县原食品厂	巩土国用〔2011〕198号	招拍挂	2011年	2,889.20	商业用地	出让	101.12	成本	否
10	巩留县登海种业	巩土国用〔2011〕197号	招拍挂	2011年	20,923.40	工业用地	出让	188.31	成本	否
11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	巩土国用〔2011〕287号	招拍挂	2011年	43,333.30	商业用地	出让	1,265.33	成本	否
12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1号	巩土国用〔2011〕288号	招拍挂	2011年	40,0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1,168.00	成本	否
13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2号	巩土国用〔2011〕289号	招拍挂	2011年	40,0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1,168.00	成本	否
14	巩留县原巩县高级中学	巩土国用〔2011〕291号	招拍挂	2011年	66,396.52	商业用地	出让	1,938.78	成本	否
15	巩留县原巩留县党校	巩土国用〔2011〕286号	招拍挂	2011年	9,942.05	商业用地	出让	290.31	成本	否
16	巩留县四乡大营盘路3号	巩土国用〔2011〕290号	招拍挂	2011年	40,000.00	商业用地	出让	1,168.00	成本	否
17	巩留县东买里路南侧	正在办理	招拍挂	2011年	89,87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668.60	成本	否
18	巩留县东买里路002号	新政房〔2000〕183号	招拍挂	2011年	4,362.78	商业用地	出让	146.02	成本	否
19	巩留县广电	巩土国用〔2011〕191号	招拍挂	2011年	2,094.22	商业用地	出让	52.36	成本	否
20	原水泥厂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1年	-	工业用地	划拨	65.01	评估	否
21	博斯坦街四环	特克斯县国用(2012)第	政府注入	2012年	11,983.30	住宅用地	划拨	5.23	评估	否

		13210 号								
22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131.40	住宅 用地	划拨	76.70	评估	否
23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二牧场 处)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84.10	住宅 用地	划拨	35.00	评估	否
24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霍斯库 勒村)	特政发 〔2012〕 00012891000 12892000128 93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30,930.00	住宅 用地	划拨	123.75	评估	否
25	博斯坦街 二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1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2,742.50	住宅 用地	划拨	22.50	评估	否
26	博斯坦街 四环土地 2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0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11,983.30	住宅 用地	划拨	4.50	评估	否
27	原一建土 地(阿克奇 街四环外)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2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12,181.20	住宅 用地	划拨	416.00	评估	否
28	土地(六乡 政府院子)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商业 用地	划拨	62.42	评估	否
29	阿热勒街 三环土地	特克斯县国 用(2012)第 13211 号	政府 注入	2012 年	2,742.50	住宅 用地	划拨	20.00	评估	否
30	阿克奇街 四环外(原 一建宿舍)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商业 用地	划拨	10.00	评估	否
31	阿克奇街 四环外(原 金牛公司 院子)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商业 用地	划拨	117.33	评估	否
32	镇政府土 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住宅 用地	划拨	85.00	评估	否
33	伊宁市开 发区原二 毛锅炉房 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工业 用地	划拨	60.21	评估	否
34	伊宁县维 吾尔玉其 温乡创业 园区	伊土国用 (2009) CS00151	政府 注入	2009 年	28,630.90	工业 用地	出让	243.36	成本	否
35	客运大厦 楼土地	伊土国土字 第 0020 号	政府 注入	2009 年	107.75	商业 用地	划拨	209.44	评估	否
36	土地使用 权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1 年	-	商业 用地	划拨	2,622.30	评估	否
37	伊宁县福 盛金属厂	正在办理	政府 注入	2017 年	-	工业 用地	划拨	448.35	评估	否

	土地									
38	商站土地	正在办理	政府注入	2018年	-	商业用地	划拨	152.61	评估	否
39	新华西路七巷土地	新 2017 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政府注入	2011年	-	商业用地	出让	164.26	成本	否
40	伊宁县保障房土地	新 (2020) 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7 号	划拨	2020年	55,933,333.33	农业耕地	划拨	54,820.20	评估	否
		新 (2020) 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8 号	划拨	2020年		农业水浇地	划拨		评估	否
41	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铁路土地	伊土国用 (2013) 第 CS00051 号	划拨	2013年	32,734.42	工业用地	划拨	221.65	评估	否
42	金辉粮油土地	正在办理	划拨	2023年	-	工业用地	出让	588.81	成本	是
43	其他	-	-	-	-	-	-	1,247.81		
合计		-	-	-	-	-	-	<b>74,988.79</b>	-	-

图表 6-5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草原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 万元、万亩、元/亩/年

草原位置	草原使用权证号	划拨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草原性质	是否出租	租赁期限	租金
特克斯县草场	第 141 号	2009 年	64.00	314,880.00	划拨	是	2014 年-2024 年; 2024 年-2034 年	100.00
昭苏县草场	第 09-002 号、第 09-001 号	2012 年	20.00	120,556.80	划拨	是	2014 年-2024 年	100.00
巩留县草场	第 5-14-02 号	2013 年	15.00	78,266.76	划拨	否	-	-
伊宁县草场	第 1-01 号、第 1-02 号、第 1-06 号、第 1-10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21 号、第 1-22 号	2016 年	17.67	46,807.23	划拨	否	-	-
尼勒克县草场	第 N6-12j-01 号、第 N6-12j-02 号、第 N6-12j-03 号、第 N6-12j-04 号、第 N6-12j-05 号、第 N6-12j-06 号、第 N6-12j-07-1 号、第 N6-12j-07-2 号、第 N6-12j-07-3 号	2010 年	61.85	255,990.36	划拨	是	2024 年-2030 年	根据租赁性质、草场位置单价不同
合计	-	-	<b>178.52</b>	<b>816,501.15</b>	-	-	-	-

图表 6-5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存在公益性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价值	划入时间
房屋建筑物	4,513.58	2010 年
划拨地	60,443.10	2009 年-2020 年
草场使用权	125,073.99	2012 年-2016 年
合计	<b>190,030.67</b>	-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公益性资产，系政府正常划拨，发行人承诺公益性资产中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未违反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7,127.10 万元、187,130.59 万元、206,098.18 万元和 202,350.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05%、14.51%、16.17% 和 15.93%。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3.49 万元，增幅为 5.65%，变化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67.59 万元，增幅为 10.14%，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71.94	598,787.06	390,213.94	319,8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50.57	754,202.15	564,828.26	301,279.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78.62</b>	<b>-155,415.10</b>	<b>-174,614.32</b>	<b>18,571.3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91	4,358.76	6,975.06	7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8	92,428.64	36,824.75	15,150.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83</b>	<b>-88,069.88</b>	<b>-29,849.69</b>	<b>-14,360.2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42.96	973,760.96	686,054.07	444,0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29.82	740,500.17	442,271.92	451,829.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013.14</b>	<b>233,260.78</b>	<b>243,782.15</b>	<b>-7,737.7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824.35</b>	<b>-10,224.19</b>	<b>39,318.14</b>	<b>-3,526.58</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1.35 万元、-174,614.32 万元、-155,415.10 万元和 -146,078.62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93,185.67 万元，降

幅为 1040.2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9,199.22 万元，增幅为 11.0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0.23 万元、-29,849.69 万元、-88,069.88 万元和 889.8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工程项目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7.71 万元、243,782.15 万元、233,260.78 万元和 168,013.1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4,091.63 万元、686,054.07 万元、973,760.96 万元和 392,042.9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1,829.34 万元、442,271.92 万元、740,500.17 万元和 224,029.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51,519.86 万元，增幅为 3250.5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0,521.37 万元，降幅为 4.3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

##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6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84.61	257,242.69	257,436.06	207,383.42
营业成本（万元）	48,794.94	197,203.62	203,282.60	171,107.16
其他收益（万元）	1,743.15	8,491.97	8,518.47	11,838.72
营业外收入（万元）	986.27	1,077.47	1,537.51	1,269.82
净利润（万元）	-3,743.57	20,991.88	9,767.01	7,750.58
毛利率（%）	13.00	23.34	21.04	17.49
净资产收益率（%）	-0.30	1.62	0.81	0.61
净利率（%）	-6.67	8.16	3.79	3.74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7.49%、21.04%和 23.34%，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1%、0.81%和 1.62%。近三年净利率分别为 3.74%、3.79%和 8.16%，呈现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7,383.42 万元、257,436.06 万元、257,242.69 万元和 56,084.61 万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项目、粮油销售、租赁业务、内销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0,052.64 万元，增幅 24.14%，主要系粮油销售和内销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93.37 万元，降幅 0.08%，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107.16 万元、203,282.60 万元、197,203.62 万元和 48,794.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呈现同向变动趋势，整体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38.72 万元、8,518.47 万元、8,491.97 万元和 1,743.1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3,320.25 万元，降幅 28.05%，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26.50 万元，降幅 0.31%，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9.82 万元、1,537.51 万元、1,077.47 万元和 986.27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67.69 万元，增幅为 21.08%，主要系赔偿款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460.04 万元，降幅为 29.92%，主要系赔偿款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大量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6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6.34	53.44	54.36	50.49
流动比率	1.62	1.47	1.39	1.44
速动比率	1.40	1.24	1.18	1.09

EBITDA (亿元)	-	6.86	5.17	4.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02	1.89	1.9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9%、54.36%、53.44%和 56.34%,总体趋势稳定,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9、1.4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8、1.24 和 1.4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一个较高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对流动负债存在一定保障,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62: 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 次/年

指标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03	0.97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0.92	1.72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10	0.08

近三年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0.97 和 1.03,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为粮油企业,存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企业所在行业特征。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0.92 和 0.5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显著,主要是发行人在粮油板块及内贸板块的销量放缓导致整体营收下滑,同时由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大幅提升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10 和 0.09。应收账款周转率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其他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原因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长相对较快,收入相对资产规模较小。

##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负债构成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1,307,025.0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44,121.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2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1,943.49 万元、长期借款 273,937.13 万元,应付债券 330,000.00 万元。

图表 6-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4,121.22	33.98	400,831.85	35.43	264,504.26	29.21	264,717.62	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20	4.36	127,236.18	11.25	126,224.90	13.94	50,646.93	8.10
其他流动负债	201,943.49	15.45	152,518.98	13.48	150,000.00	16.56	-	-
长期借款	273,937.13	20.96	170,755.39	15.09	214,833.73	23.72	159,836.68	25.57
应付债券	330,000.00	25.25	280,000.00	24.75	150,000.00	16.56	150,000.00	23.99
<b>合计</b>	<b>1,307,025.05</b>	<b>100.00</b>	<b>1,131,342.39</b>	<b>100.00</b>	<b>905,562.89</b>	<b>100.00</b>	<b>625,201.23</b>	<b>100.00</b>

图表6-64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4,121.22	-	-	-	-	444,1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20	-	-	-	-	57,023.20
其他流动负债	201,943.49	-	-	-	-	201,943.49
长期借款	46,106.00	70,005.59	67,830.50	1,399.00	88,596.04	273,937.13
应付债券	-	150,000.00	20,000.00	-	160,000.00	330,000.00
<b>合计</b>	<b>749,193.91</b>	<b>220,005.59</b>	<b>87,830.50</b>	<b>1,399.00</b>	<b>248,596.04</b>	<b>1,307,025.04</b>

## (二) 有息负债余额明细

截至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余额1,307,025.05万元，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图表6-6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7,876.15	22.04	107,504.82	26.82	117,961.29	44.60	81,228.31	30.68
保证借款	346,245.07	77.96	293,048.55	73.11	138,242.97	52.26	183,489.31	69.32
质押借款	-	-	278.48	0.07	-	-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	-	8,300.00	3.14	-	-
<b>合计</b>	<b>444,121.22</b>	<b>100.00</b>	<b>400,831.85</b>	<b>100.00</b>	<b>264,504.26</b>	<b>100.00</b>	<b>264,717.62</b>	<b>100.00</b>

图表6-6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金额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23	2027-3-22	2.90	10,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10	2027-3-10	2.9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6-1-4	2027-1-3	2.75	7,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5-11-5	2026-11-4	3.95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6-2-11	2027-2-10	3.2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6-3-4	2027-3-3	3.20	7,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2-11	2027-2-10	2.8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6-3-6	2027-3-4	2.80	2,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6-3-6	2027-3-5	2.80	8,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县支行	2025-9-29	2026-9-28	2.79	3,532.2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13	2027-3-13	3.00	377.0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19	2027-3-19	3.00	411.00
伊犁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26-3-26	2027-3-26	3.00	212.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8-21	2026-8-22	2.79	2,634.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7-12	2026-7-13	2.79	637.4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9-20	2026-9-15	2.70	1,701.87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6-26	2026-6-25	2.70	2,377.7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6-26	2026-6-25	2.80	100.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9-1	2026-8-31	2.70	874.00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6-3-27	2027-3-27	3.00	1,000.00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4-11-7	2027-11-6	2.70	1,548.59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2-5	2028-12-4	2.70	1,473.66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9-26	2026-9-25	2.70	3,526.6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8-18	2026-8-19	2.79	901.89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利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6-3-1	2027-2-24	3.00	2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南伊(新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026-3-24	2027-3-23	2.60	95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7-2	2026-7-1	2.70	465.06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4-9-2	2027-9-1	2.79	1,198.88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7-28	2026-7-27	LPR 浮动利率	358.19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7-4	2026-7-3	2.80	428.8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通惠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支行	2026-1-1	2026-12-31	5.00	300.0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0-17	2026-10-16	2.70	847.24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6-3-30	2027-3-27	2.90	39,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70	1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25-12-26	2026-12-21	2.8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5-6-23	2026-6-22	2.70	3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4	2027-2-1	3.0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2	2027-2-1	3.00	5,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2-25	2027-2-24	3.00	15,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商银行	2026-3-2	2027-2-1	3.00	10,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9-30	2026-9-29	2.65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13	2026-11-12	2.90	8,000.00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2-4	2026-12-3	2.65	2,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察县支行	2025-6-27	2026-6-26	2.80	7,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县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6,310.2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县支行	2025-10-23	2026-10-22	2.70	3,742.9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6-1-31	2027-1-30	2.70	1,000.00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1,311.36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宁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7-4	2026-7-3	2.70	364.8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11-7	2026-11-6	2.79	550.0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12-13	2026-12-12	2.79	30.95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	2025-9-9	2026-9-8	2.70	2,569.00
奎屯市金源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	2026-11-30	3.00	992.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8-27	2026-8-27	2.79	271.2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5-8-11	2026-8-10	2.70	3,43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9-8	2026-9-7	2.70	3,374.55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10-17	2026-10-16	3.00	1,000.00
尼勒克县金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2025-12-24	2026-12-22	2.80	3,789.00
伊犁丝路智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2-12	2026-9-11	3.50	330.51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6-30	2026-6-29	3.00	393.13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9-10	2026-9-9	2.70	1,876.97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9-10	2026-9-9	2.70	6,680.08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2-26	2026-12-25	2.70	3,344.0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源县农业银行	2025-9-18	2026-9-17	2.70	4,674.43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318.72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142.80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5-25	2026-5-25	2.70	211.2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7-31	2026-9-1	2.70	13,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1-13	2026-11-12	2.70	6,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5-12-31	2026-12-31	2.70	10,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6-2-13	2027-2-12	2.45	7,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29	2026-10-27	2.70	5,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14	2026-9-10	2.70	6,9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10	2026-9-10	2.70	2,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30	2026-11-11	2.70	822.9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3-24	2027-3-9	2.45	9,384.6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21	2026-10-29	2.75	2,271.4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17	2026-11-17	2.75	571.7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16	2026-12-16	2.75	212.51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1-4	2027-1-3	2.75	2,844.2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3-5	2027-2-4	2.50	3,219.76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	2025-11-13	2026-11-12	2.70	3,488.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	2025-12-25	2026-11-12	2.70	6,294.49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19	2026-10-19	2.70	10,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23	2026-11-23	2.70	3,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23	2026-11-23	2.70	2,0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2-23	2026-11-23	2.70	1,279.5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6-1-23	2026-11-23	2.70	2,822.4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8-4	2026-8-3	2.70	1,86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8-8	2026-8-6	2.70	846.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9-10	2026-9-16	2.70	1,35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025-9-30	2026-10-21	2.70	5,944.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9-15	2026-9-12	2.70	1,8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0-16	2026-9-12	2.70	3,200.00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2025-11-3	2026-11-3	2.70	15,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5-8-21	2026-8-21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25-9-16	2026-8-21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3	2026-9-2	2.8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8	2026-9-2	2.80	44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25-9-11	2026-9-2	2.80	6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5-10-17	2026-10-16	3.00	1,0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13	2026-11-13	3.00	134.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0	2026-11-19	3.00	151.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0	2026-11-19	3.00	134.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25-11-27	2026-11-26	3.00	581.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28	2026-10-27	2.80	1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28.7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25.8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61.0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0-31	2026-10-30	2.80	109.03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23.76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106.7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33.7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119.42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4	2026-11-3	2.80	49.71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11	2026-11-10	2.80	125.75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1-11	2026-11-10	2.80	216.26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11-7	2026-11-7	2.80	7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2025-11-11	2026-11-11	2.80	3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12-24	2026-12-23	2.80	1,0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5-12-24	2026-12-23	2.8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4	2027-3-2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13	2027-3-12	3.00	1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银行	2026-3-12	2027-3-11	3.00	6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17	2027-3-16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19	2027-3-18	3.00	3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3	2027-3-22	3.00	300.00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6	2027-3-25	3.00	5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27	2027-3-26	3.00	400.00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6-3-30	2026-9-29	3.00	35.38
伊犁恒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26-3-31	2027-3-31	2.70	990.00
<b>合计</b>					<b>444,121.22</b>

## 2、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为短期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天、%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伊犁州 CP001	2025-3-5	-	2026-3-7	367	5.00	2.41	0.00
2	25 伊犁州 SCP002	2025-7-16	-	2026-4-13	271	5.00	1.80	5.00
3	25 伊犁州 SCP003	2025-10-14	-	2026-7-11	270	5.00	1.96	5.00
4	26 伊犁州 CP001	2026-2-28	-	2027-3-3	365	5.00	1.84	5.00
5	26 伊犁州 CP002	2026-3-25	-	2027-3-27	365	5.00	1.73	5.00
<b>短期应付债券余额</b>		-	-	-	-	<b>25.00</b>	-	<b>20.00</b>

## 3、长期借款

图表 6-6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760.25	40.80	88,117.51	51.60	12,252.97	5.70	5,106.00	3.19
质押借款	-	-	-	-	24,600.83	11.45	25,895.83	16.20
保证借款	136,746.88	49.92	126,647.88	74.17	168,019.92	78.21	144,624.85	90.48
保证抵押借款	25,430.00	9.28	25,430.00	14.89	28,230.00	13.14	31,030.00	19.4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9,440.00	40.67	18,270.00	8.50	46,820.00	29.29
<b>合计</b>	<b>273,937.13</b>	<b>100.00</b>	<b>170,755.39</b>	<b>100.00</b>	<b>214,833.73</b>	<b>100.00</b>	<b>159,836.68</b>	<b>100.00</b>

图表 6-6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1-22	2028-1-21	3.80	9,8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5-5-21	2028-5-20	3.60	7,95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6-1-4	2029-1-3	3.20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2026-3-19	2029-3-18	3.20	2,1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5-2-24	2028-2-23	3.80	4,75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26-2-11	2029-2-10	3.10	10,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银行	2025-7-31	2028-7-30	3.50	19,000.00	信用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银行	2025-12-15	2027-12-14	3.20	20,000.00	信用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察县支行	2024-9-23	2027-9-19	3.45	1,125.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4-12-16	2027-12-15	2.70	1,232.4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5-12-8	2028-12-7	2.70	1,248.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6-1-28	2029-1-29	2.70	750.00	信用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支行	2024-12-16	2027-12-15	2.79	1,125.00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5-2-12	2028-2-11	LPR 浮动利率	601.56	信用
特克斯县天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2026-1-16	2029-1-15	LPR 浮动利率	473.19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12-24	2028-6-23	2.79	4,298.82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	2024-12-20	2027-12-15	2.79	1,835.07	信用

	业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7-23	2028-7-21	2.79	1,432.82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3-9-27	2026-9-25	2.79	2,106.00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4-12-27	2027-12-22	2.79	3,014.46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11-27	2028-11-26	2.79	3,043.28	信用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6-1-22	2029-1-21	2.79	819.55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0-17	2028-10-16	2.70	858.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4-12-20	2027-12-19	2.70	1,697.1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5-1-7	2028-1-6	2.70	1,625.00	信用
新源县博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新源县支行	2026-1-28	2029-1-27	2.70	875.00	信用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2019-9-23	2034-9-22	5 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加 5 个基点	4,600.00	保证
巩留县安康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巩留县支行	2026-3-27	2031-3-26	2.90	499.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4-7-29	2026-7-29	4.25	17,9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4-7-29	2026-7-29	4.25	9,1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6-3-13	2028-3-10	3.50	20,000.00	保证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B5837	2024-9-19	2026-9-18	4.45	17,000.00	保证
霍城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6-1-1	2030-12-31	3.00	900.00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营业部	2025-11-26	2028-11-26	2.79	2,956.50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2019-6-27	每年5月11月还款110万	4.10	481.38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5-12-31	2026-2028年每年6月30日475万12月30日还款475万,最后一次还清	2.90	7,474.66	保证
伊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026-3-31	2028-12-30	2.45	2,025.34	保证
昭苏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2017-12-20	2037-12-19	4.45	2,010.00	保证
伊犁伊东轻纺区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19-3-26	2036-12-26	4.90	48,600.00	保证
伊犁新哈羊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5	2027-10-14	4.90	3,200.00	保证
伊宁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2020-12-24	2035-12-24	4.55	25,430.00	保证抵押
<b>合计</b>					<b>273,937.13</b>	

## 4、应付债券

图表 6-7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伊犁州 MTN001	2023-9-25	-	2026-9-25	3 年	5.00	4.39	5.00
2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6-24	-	2025-6-24	3 年	3.00	5.37	-
3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2-24	-	2025-2-24	3 年	7.00	5.80	-
4	24 伊犁州 MTN001	2024-10-9	-	2027-10-9	3 年	5.00	3.60	5.00
5	24 伊犁州 MTN002	2024-11-4	-	2027-11-4	3 年	5.00	3.20	5.00
6	25 伊犁州 MTN001	2025-1-10	-	2028-1-10	3 年	5.00	2.60	5.00
7	25 伊犁州 MTN002A	2025-2-14		2030-2-14	5 年	3.00	2.46	3.00
8	25 伊犁州 MTN002B	2025-2-14		2030-2-14	5 年	2.00	2.90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	25 伊犁州 PPN001A	2025-6-25	-	2028-6-25	3 年	2.00	2.44	2.00
10	25 伊犁州 PPN002B	2025-6-25		2030-6-25	5 年	6.00	2.99	6.00
11	26 伊犁 01	2026-3-19		2031-3-19	5 年	5.00	2.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8.00	-	3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5.00	-	5.00
余额		-	-	-	-	43.00	-	33.00

##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子公司情况

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子公司情况”。

#### 3、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7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销售	14,757.96
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黄金交易	73,819.96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7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03.39

应收账款	霍尔果斯样版师制造有限公司	83,416.56
预付账款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52.00
应收股利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52
其他应收款	伊犁双惠创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0.18
其他应收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5.11
其他应收款	察布查尔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564.05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华信大唐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82.40
其他应付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7.07
长期应付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898.35

### 3、关联方担保事项

见本章“七、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37,195.00 万元，均为对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 30% 的企业，与发行人不进行并表核算，该公司为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属发行人关联方。

图表 6-7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	2023.10.24	2026.1.23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2024.11.25	2036.11.25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7,195.00			

### （二）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79,556.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抵押人	质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农发行、工商银行	2,154.45	贷款保证金	1 年以内
无形资产	土地（新（2020）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7 号）	伊宁县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行	53,144.50	贷款抵押	2020/12/14-2035/12/14
	土地（新（2020）伊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8 号）		农发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7.22	贷款抵押	
	<b>合计</b>			<b>79,556.16</b>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和未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安排的情况。

##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等金融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的重大投资情况。

##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了 10 亿元私募公司债，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

##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图表 6-75：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状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模拟(重组后)	2020 年(重组前)	增幅
流动资产	908,257.73	749,861.83	21.12
非流动资产	1,438,725.33	1,222,629.36	17.67
<b>资产总计</b>	<b>2,346,983.06</b>	<b>1,972,491.19</b>	<b>18.99</b>
流动负债	508,646.33	375,419.93	35.49
非流动负债	665,474.44	654,192.36	1.72
<b>负债总计</b>	<b>1,174,120.77</b>	<b>1,029,612.29</b>	<b>14.04</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72,862.28</b>	<b>942,878.90</b>	<b>24.39</b>
<b>营业收入</b>	<b>191,406.76</b>	<b>62,576.50</b>	<b>205.88</b>
毛利润	29,969.38	23,543.41	27.29
营业利润	6,625.83	5,373.62	23.30
利润总额	6,258.20	5,970.50	4.82
<b>净利润</b>	<b>7,341.01</b>	<b>6,557.87</b>	<b>11.9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75	14,321.84	-4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8.72	-97,677.44	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6.67	94,164.76	9.1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808.69</b>	<b>10,809.16</b>	<b>74.01</b>

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972,491.19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942,878.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576.50 万元，净利润为 6,557.87 万元。假设重组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按此架构持续经营，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346,983.06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1,172,862.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1,406.76 万元，净利润为 7,341.01 万元。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营业收入规模明显提升，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图表 6-76：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模拟(重组后)	2020 年(重组前)
流动比率	1.79	2.00

速动比率	1.12	1.40
资产负债率	50.03	52.20
营业毛利率	15.66	37.62
营业净利率	3.84	10.48
净资产收益率	0.70	0.70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8	1.46
存货周转率	0.58	0.18

重组前，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2.20%，营业毛利率为 37.62%，营业净利率为 10.48%，净资产收益率为 0.70%，总资产周转率为 0.03，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6，存货周转率为 0.18；假设重组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按此架构持续经营，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03%，营业毛利率为 15.66%，营业净利率为 3.84%，净资产收益率为 0.70%，总资产周转率为 0.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8，存货周转率为 0.58。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部分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优化，整体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十六、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无。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重大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根据本部及子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外部融资环境良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97.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7.3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8.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	75,000.00	74,700.00	300.00
2	霍城县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1,900.00	-
3	新源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4,675.00	4,675.00	-
4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5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00	-	8,000.00
6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	69,000.00	64,000.00	5,000.00
7	中信银行伊犁分行	21,000.00	20,990.00	10.00
8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6,000.00	16,000.00	-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州分行	100,000.00	84,500.00	15,500.00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	65,000.00	14,700.00	50,300.00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宁县支行	77,000.00	56,825.00	20,175.00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50,100.00	10,098.00	40,002.00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霍城县营业部	41,800.00	11,705.00	30,095.00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特克斯县支行	35,384.00	4,132.00	31,252.00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51,601.00	16,598.00	35,003.00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苏县支行	2,010.00	2,010.00	-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留县支行	5,099.00	5,099.00	-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县支行	42,521.00	4,051.00	38,470.00
19	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	25,500.00	5,365.38	2,134.62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支行	7,000.00	7,000.00	-
21	中国农业银行伊宁县支行	36,000.00	36,000.00	-
22	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	4,000.00	974.00	3,026.00
23	中国银行	30,000.00	27,481.00	2,519.00
24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40,350.00	40,350.00	-
25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	10,000.00	9,782.49	217.51
26	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分行	20.00	20.00	-
27	新疆银行伊犁分行	46,000.00	46,000.00	-
28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22,000.00	22,000.00	-
29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20,460.00	20,450.00	10.00
30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15,750.00	15,750.00	-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	19,102.00	19,102.00	-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支行	300.00	300.00	-
33	哈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000.00	-
34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	1,000.00	-
35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1,000.00	1,000.00	-
合计		974,572.00	673,557.87	283,014.13

##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利率	是否存续
1	12 伊犁债	2012/11/19	-	2018/11/19	6	12.00	-	6.70%	已兑付
2	18 伊犁州 MTN001	2018/11/7	2021/11/7	2023/11/7	3+2	7.00	-	6.00%	已兑付
3	19 伊犁州 MTN001	2019/8/16	2022/8/16	2022/8/16	3+2	2.00	-	5.90%	已兑付
4	21 伊犁州 SCP001	2021/6/24	-	2022/3/25	0.74	5.00	-	4.30%	已兑付
5	21 伊犁州	2021/10/27	-	2022/7/26	0.74	5.00	-	3.85%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是否存续
	SCP002								
6	22 伊犁州 MTN001	2022/2/28	-	2025/2/28	3	7.00	-	5.80%	已兑付
7	22 伊犁州 SCP001	2022/6/16	-	2023/3/17	0.74	5.00	-	3.00%	已兑付
8	22 伊犁州 MTN002	2022/6/24	-	2025/6/28	3	3.00	-	5.37%	已兑付
9	23 伊犁州 SCP001	2023/3/7	-	2023/12/4	0.74	5.00	-	4.00%	已兑付
10	23 伊犁州 MTN001	2023/9/25	-	2026/9/27	3	5.00	5.00	4.39%	存续期
11	24 伊犁州 CP001	2024/2/21	-	2025/2/23	1	5.00	-	2.70%	已兑付
12	24 伊犁州 CP002	2024/7/4	-	2025/7/8	1	5.00	-	2.15%	已兑付
13	24 伊犁州 MTN001	2024/10/11	-	2027/10/11	3	5.00	5.00	3.60%	存续期
14	24 伊犁州 SCP001	2024/10/21	-	2025/7/20	0.74	5.00	-	2.45%	已兑付
15	24 伊犁州 MTN002	2024/11/4	-	2027/11/6	3	5.00	5.00	3.60%	存续期
16	25 伊犁州 MTN001	2025/1/14	-	2028/1/14	3	5.00	5.00	2.60%	存续期
17	25 伊犁州 SCP001	2025/1/22	-	2025/10/19	0.74	5.00	-	2.32%	已兑付
18	25 伊犁州 MTN002A	2025/2/12	-	2028/2/14	3	3.00	3.00	2.46%	存续期
19	25 伊犁州 MTN002B	2025/2/12	-	2030/2/14	5	2.00	2.00	2.90%	存续期
20	25 伊犁州 CP001	2025/3/5	-	2026/3/7	1	5.00	-	2.41%	已兑付
21	25 伊犁州 PPN001A	2025/6/26	-	2028/6/26	3	2.00	2.00	2.44%	存续期
22	25 伊犁州 PPN001B	2025/6/26	-	2030/6/26	5	6.00	6.00	2.99%	存续期
23	25 伊犁州 SCP002	2025/7/17	-	2026/4/13	0.74	5.00	-	1.80%	已兑付
24	25 伊犁州 SCP003	2025/10/15	-	2026/7/10	0.74	5.00	5.00	1.96%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是否存续
25	26 伊犁州 CP001	2026/2/28	-	2027/3/3	1	5.00	5.00	1.84%	存续期
26	26 伊犁州 CP002	2026/3/25	-	2027/3/27	1	5.00	5.00	1.73%	存续期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129.00</b>	<b>48.00</b>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类型债券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周莎莎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周莎莎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18699936609

电子信箱：937598516@qq.com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6000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

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

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021-68826021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媛、古拉然

联系方式：010-89926522，0991-235782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箱：gularan@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ularan@cib.com.cn 或寄送至古拉然、0991-2357828、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里 898 号兴业银行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

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

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

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巍炜

联系人：周莎莎

联系电话：0999-8071067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5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朱戈

电话：010-59886666-103374, 0991-2357685

传真：010-88395658, 0991-23577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编：100005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杨亚飞、郑通、侯召祥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豪、古拉然

电话：010-59886666-103242, 0991-2357828

传真：010-88395658, 0991-23577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0

#### **五、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山东文教大厦北楼 3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联系人：惠平川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00

邮编：250011

单位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任德军、赵洪星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3

## 五、发行人律师

单位名称：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宝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银河财智中心 19-20 层

联系人：段文文、蒋丹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2625777

邮编：830000

## 六、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12号）；

(二) 关于同意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批复；

(三)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四)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五)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 (一)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巍炜

联系人：周莎莎

联系电话：0999-8071067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5000

####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朱戈

电话：010-59886666-103374, 0991-2357685

传真：010-88395658, 0991-23577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编：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